|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8/16 PROV. 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2月8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三十八届会议（“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洪都拉斯、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秘鲁、缅甸、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84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和南方中心（2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MALOCA国际、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电影协会（MPA）、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梅蒂斯部落理事会（MNC）、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世界贸易研究所、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图拉利普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土著世界协会（IWA）、亚洲原住民组织（AIPP）和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22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38/INF/2 Rev.概述了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反映所有发言的详细情况，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产权组织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感谢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的建议和帮助。他们在一个团队，并且经常进行讨论。他感谢秘书处在幕后不知疲倦地工作，以确保会议高效和有效地运作。他在本届会议之前与区域协调员们进行了磋商，他感谢他们的持续支持和建设性指导。在过去的18个月里，他非常赞赏他们为避免辩论做出的努力。他希望IGC能够在整个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这种建设性氛围。与前几届会议一样，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了现场网络直播，进一步提高了会议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所有与会者都必须遵守《产权组织一般议事规则》。会议将本着建设性辩论的精神进行，所有与会者都应适当尊重会议的秩序、公平和礼仪。作为主席，他有权要求任何人或其发言与问题明确无关者遵守《产权组织一般议事规则》和《良好行为的一般规则》。根据议程第2项，允许每个地区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作3分钟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以书面形式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rtkf@wipo.int。和往届会议一样，这些发言将在报告中得到反映。和以往一样，观察员的发言和提案将穿插在各成员国发言之间。强烈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将增加成员国了解且或许支持观察员提案的机会。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行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和价值。IGC应就每个议程项目逐一达成一致决定。在每个议程项目结束时将敲锤确定每项决定。已经商定的决定将于12月14日星期五分发或宣读，供IGC正式确认。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编拟，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征求它们的意见。报告将以所有六种语文提出，供拟于2019年3月举行的IGC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8/1 Prov.3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获得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秘书处的说明：许多首次发言的代表团祝贺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并对他们筹备本届会议和编拟文件表示感谢。]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APG”）发言，它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对主席编拟的信息说明表示感谢。它研究了主席的信息说明，该说明总结IGC自2010年开始案文谈判以来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开展的工作。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它赞成就一些核心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就目标、受益人、客体、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等问题达成共识。如何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为IGC的工作奠定基础。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应该具有包容性，具备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有特征。另外，应当有一个全面的定义，不应该需要单独的资格标准。大部分成员赞成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差别化保护，并且认为这种办法为反映IGC任务授权中提到的平衡、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所有者、使用者与广大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间的平衡提供了一个机会。不过，集团内的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基于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确定权利级别可能是缩小现有差距的一种解决办法，最终目标是就不仅保护遗传资源（“GR”）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且确保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均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关于受益人问题，它同意该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集团的一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不过，大部分成员认为，根据国内法律讨论其他受益人的作用是恰当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明确归属于特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关于保护范围问题，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赞成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或特征为其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不过，有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关于例外与限制，确保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具体国情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实质性利益，以均衡的方式考虑有关规定至关重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应当让各成员国拥有决定适当例外与限制的灵活性。虽然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但集团的大部分成员相信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它欢迎2018年大会的决定，该决定呼吁各成员重申对IGC任务授权的承诺，并加快其为实现该任务授权中规定的IGC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它期待会议富有成效，朝着对所有人都有利的方向发展。它保证全力支持和配合，以使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成功。它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结果。它希望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讨论将促使IGC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4.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重申它对推进IGC的工作感兴趣，以期按照IGC任务授权的思路有效和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感谢特设专家组的专家们，并相信他们的工作成果将为IGC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做出重要贡献。它期待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并期待在希望主席设立联络小组问题上取得成果。它表示对协调人有信心，并感谢他们为抓住辩论的实质做出的努力和奉献，并将其转化为书面文字，与前几届会议一样，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也是一项重要挑战，因为一届会议要处理两个主题。它呼吁所有代表团致力于以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开展工作，就两个专题内的多个跨领域问题上达成一致，从而为讨论每一个主题的特殊性奠定坚实的基础，以便达成一个能够兼顾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户和持有人利益均衡案文。它感谢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出席IGC会议，他们介绍了自己的经验和观点，这是提供信息的一种重要方式，尽管困难重重，工作进展速度也不快。它呼吁各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它希望IGC第三十八届会议能够富有成效，并确保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最佳安排。
5. 摩洛哥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长期以来，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丰富和帮助了世界各地的社区和国家，并为它们获得自主权做出了贡献。它从非洲集团积极和建设性参与历届会议辩论的角度回顾了这些努力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制度没有为这些资产提供充分的保护。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继续盗用成为可能，并导致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失衡。它希望改进、丰富和加强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使其更具包容性，以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保护。它很高兴看到2018年大会采纳各项建议，并考虑到了所取得的进展，并且重申IGC所有成员致力于加快IGC的工作，以便就一项或若干法律文书达成一致。因此，到本两年期结束时，IGC将不得不结束其长期工作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涉及一些跨领域问题，主席的信息说明也是一个有益的贡献。它希望对一些跨领域问题的讨论有助于在处理类似概念时取得一致。非洲集团对能够保证关于两个问题的文本取得进展并达到重大和充分成熟的进程持开放态度，以期结束这项工作和召开外交会议。它饶有兴趣地等待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并希望结果有助于正在进行的讨论。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应根据任务授权加快IGC的工作。任何有违IGC任务授权的研究或建议的提案都会使IGC偏离了其目标，并降低已做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它请所有成员国利用宝贵的时间缔结正在谈判的条款草案。在本两年期剩余的三届会议期间，应该以实用主义、建设性承诺和灵活性原则为准。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确保兑现承诺，保证IGC不会走回头路，并希望在剩余会议上完成的工作能够最终达成协议。有必要确保IGC公开致力于遵守其任务授权和确保召开外交会议。IGC必须找到一个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参与的适当机制，因为它们对IGC工作的合法化非常重要。它希望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圆满成功和富有成效。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集团”）发言，期待听取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它赞赏协调人根据IGC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情况为编拟第二次修订文件（文件WIPO/GRTKF/IC/38/4和WIPO/GRTKF/IC/38/5）所做的辛勤工作。这两份文件成为IGC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的基础。它极其重视建立兼顾各方且鼓励创新和创造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所有群体的福利。它赞成采取循证办法，因为各成员国在制订国内现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立法和措施的同时吸取最近的经验教训很重要。在就任何特定结果达成协议之前，应仔细考虑法律确定性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等关键问题。它感谢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其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研究提案（文件WIPO/GRTKF/IC/37/10和WIPO/GRTKF/IC/37/11）。它支持这两项提案。它欢迎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IGC的工作，并将对它们在讨论期间的建言献策给予最大程度的关注。它对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只能为一位申请人出席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部分资助深表遗憾，并希望该自愿基金很快能够得到补充资金。它将以积极、建设性和现实的态度参与今后的工作。不过，它重申采取透明和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对取得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成果至关重要。
7. 加拿大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说，它相信IGC将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主席的领导下继续取得进展。它承认IGC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期间取得的进展。它还指出，在缩小现有立场差距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保护制度的设计既要支持创新和创造，又要认识到这三个主题的独特性和重要性。IGC继续采取健全的工作方法，采用顾及所有成员国的贡献的循证和包容性办法，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并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至关重要。谈判应该包括讨论大背景以及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拟议保护的实际应用和影响，包括成员国的经验。在这方面，它感谢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并期待议程第7项之下的共同主席的报告。虽然由成员国决定如何利用成果，但报告仍然是讨论各问题时有益的信息来源。它期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它承认他们对IGC工作作出了宝贵和必要的贡献。它对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只能为一位申请人出席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部分资助深表关切。它仍然希望自愿基金能够很快得到补充。它仍然致力于为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作出建设性贡献。
8.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出席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主席的领导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会取得积极的成果。它始终支持IGC的工作。它希望尽快取得实质性成果，以便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支持主席提出的方法和计划，愿意进一步讨论悬而未决的跨领域问题。它将在讨论中采取积极和务实的态度，并呼吁各方共同努力，重点关注各种关切，减少分歧，尽快达成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关国际文书。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发言，它保证会全力支持和配合IGC的工作，以使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人类思想和观念的产物，与文化和社会相互作用，值得保护。这与产权组织的使命是一致的，为所有人建立公平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不同民族独特的和与其特征和身份紧密相联的民族和文化表现形式。不幸的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巨大财富被未经授权或者未进行任何惠益分享地加以使用。因此，该是IGC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取得进展并最终确定两个案文的时候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讨论应侧重于最重要的方面。IGC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分散注意力的情况，并且要高效地利用宝贵的时间，不要在一些立场已经非常明确地表达且IGC所有成员都了解的问题上拖延时间。关于受益人问题，与会者对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没有争议。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不能明确地归属于某个特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通常发生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明确归属于或局限于某个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者无法查明创造这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身份。在这些情况下，它希望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另外，关于受益人的讨论还与权利的管理密切相关。此外，为了在受益人问题上达成共识，关于权利管理的讨论至关重要。关于保护范围，似乎有一些观点是一致的，强调了需要保护受益人经济和精神权益问题。为此，确定某些程度的保护标准以适应为赋予每种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将会确保实现保护和促进的目的。它邀请IGC考虑根据所涉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及其使用性质确定权利级别的实际价值。确定权利级别为各国在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等核心要素上找到趋同点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这方面，它建议继续就这一特定跨领域问题展开讨论。IGC面临的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不仅对所有成员国重要，对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之前就已经发展和形成传统知识和创新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更为重要。他们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对其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IGC必须推动对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传统和文化遗产的经济和精神权利的更大认可。IGC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注意到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以及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欢迎2018年大会的决定，该决定呼吁各成员重申对IGC任务授权的承诺，并加快其为实现该任务授权中规定的IGC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它相信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以后的会议将在实现IGC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它强调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用完了。它希望成员国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并希望IGC考虑替代供资安排。注意到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IGC应推动采取下一步措施，召开外交会议，以期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IGC将完成其在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下批准的工作计划的三分之二。有了建设性致力于取得进展的精神，IGC可以很快到达终点。它表示，相信主席和副主席对讨论指导将使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进展。
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根据IGC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欧盟已经提名两位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特设专家组。他们已为讨论作出了积极贡献。它期待着听取共同主席的报告。IGC第三十七届会议是IGC根据任务授权连续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四次会议中的第一次。聚焦于讨论未解决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项。它认为IGC已经取得一些进展，这一点在协调人编拟第二次修订稿文件（文件WIPO/GRTKF/IC/38/4和文件WIPO/GRTKF/IC/38/5）得到反映。它感谢主席为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有益的信息说明。关于方法，透明度和包容性仍然是必需的。它欢迎任务授权将循证办法放在其方法的核心位置。它期待着利用任务授权为此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它先前特别提交了两份提案供IGC审议（文件WIPO/GRTKF/IC/37/10和WIPO/GRTKF/IC/37/11）。至关重要的是就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能够或者不能协助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利益服务问题达成共识。期待着建设性参与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举行的讨论。
11. NARF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表示成员国必须承认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其他国际文书、国内法律、土著法律以及土著习惯法律中规定的各项权利。根据这些国际文书和法律，土著人民享有合法的民族性、自决权以及坚持土著宇宙论、精神家园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他呼吁成员国履行其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是该进程得以继续下去的基础。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草案，他欢迎就实质性条款与正在就定义开展的工作之间关系展开讨论。他指出，某些术语的定义可能没有必要，而且未必恰当。他质疑是否需要在定义中规定资格标准，或者单独规定，因为这些标准可能由保护范围来确定。确定从起点开始的特定年数作为一项资格标准使谈判陷入死胡同。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能够获得保护之前需要有50年的时间限制，这将导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这段时间内无法得到保护。凡是想利用或使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者都应被要求开展尽职调查，以便发现潜在所有人，并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以确定他们是否能够合法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虽然可能有某些形式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通过分层法进行处理，但对土著人民来说，目前规定的标准没有充分涉及其权利。从历史和经济角度来讲，很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都没有得到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重要的不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普及程度，而是它们的神圣性、违背它们的精神和文化信仰以及它们遭受的伤害，就像它们的定义和经历那样。任何分层法都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和习俗，就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规定的那样。他们有权请求归还其秘密、神圣、精神和其他文化敏感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不是作为服务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一种手段而存在的，其目的是从整体上服务于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仪式、宗教仪式、精神、神圣和其他目的。IGC程序是否合法取决于其是否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他继续呼吁成员国和产权组织支持已经用完的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人民继续参与。他感谢那些在过去为该基金作出捐献者。在土著人民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谈判其基本权利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他期待能够展开富有成效的谈判。
12.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印度代表团说，印度是一个拥有丰富传统知识的国家，其中很大一部分广泛散布于全国各地，可能或可能不仅仅局限于某个特定社区，并且可能以编纂、口头或其他形式存在。印度拥有传统医学知识遗产，不仅具有商业和经济价值，而且具有巨大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迫切需要保护此类知识以免遭盗用，并且需要为传统知识的动态发展提供空间和环境以造福此类知识的保管人和社会其他成员。印度是受盗用和生物剽窃影响的众多国家之一。代表团支持早日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没有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盗用和生物剽窃行为得以继续下去，从而导致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失衡。印度开发了一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这是在为印度特别是与传统医学知识相关的传统知识提供防御性保护方面的一项创举。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都无法被明确地确定为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如果无法确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持有人身份，则有必要承认国家主管部门作为知识产权受托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承认国家为受益人之一。必须确保为自由可用、具有巨大商业价值且容易被盗用的传统知识规定适当的精神和经济权利。它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LMC的立场，并赞成就一些核心问题展开讨论，以便在目标、公开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以及防御性措施问题上达成共识。它希望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讨论能够取得明显进展。它希望IGC第三十八届会议能够顺利实现主要交付成果，以便为召开外交会议提供可能性。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对IGC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它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IGC的审议工作，并在必要时作建设性发言。它期待会议富有成效。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致力于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IGC的工作将以上届会议在案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在谈判过程中，概念性问题引起巨大困难，而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是本两年期内第二次审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所以也是进一步缩小在概念性问题上立场分歧的一次机会。关键是要以开放的心态考虑采取灵活和务实的办法，包括愿意探索分层法（差异化选择）概念中设想的保护范围，以缩小可能发现的任何差距。它还认识到更好地了解客体（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了解这些客体以及受益人的独特性。此外，重要的是，还要在IGC工作中探索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框架如何与采取自成一体办法的必要性之间的联系。它认识到缔结一项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将工作重点放在缩小现有立场分歧问题上。它鼓励所有与会者要有灵活性和诚意，以使IGC能够就这类文书达成协议，从而加强此类知识持有人的贡献，保护和维护他们的知识体系，促进创新进程，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相关惠益。它支持特设专家组作为一种谈判策略对IGC谈判取得进展的作用。它赞赏特设专家组为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并期待报告有助于在随后的谈判中达成谅解和取得进展。最后，它强调了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它为各代表团展示2018/2019两年期集体审议的具体切实成果提供的机会，本两年期只剩下两届会议了。它希望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IGC将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取得足够的进展，就像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所做的那样。这样的结果将使IGC能够为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向2019年大会提出有意义的建议做好准备。
14. 日本代表团表示，到目前为止，IGC已在工作计划下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然而，即使经过多年的讨论，IGC仍然未能在一些基本问题上找到共识，即目标、受益人、客体和盗用的定义。此外，各成员国在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方面仍有很多立场分歧。分享国内经验和实践对每个人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都有帮助。事实上，IGC已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就一些成员国的发言进行了有价值的讨论。要采取合理的工作方法，并且要采取循证和包容的办法以便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贡献，这对IGC讨论至关重要。关于传统知识，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应着重于发现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这可以通过建立和利用存有非秘密传统知识的数据库的方式来实现。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重新提交了题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文件。对该建议的讨论可以补充甚至促进案文谈判。在开始案文谈判之前，IGC需要首先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达成共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收集相关国内法的具体实例和了解实施这些法律的方式和效果以及这些法律对每种传统知识的实际影响至关重要。它还是文件WIPO/GRTKF/IC/38/13的共同提案国，并且也支持美国代表团在文件WIPO/GRTKF/IC/38/14中体现的精神。它准备以建设性态度参与IGC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1. 主席提到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回顾指出，这不是一份逐字记录报告，虽然总结了讨论情况，但并没有详细反映所有意见。本项议程之下的所有发言必须只与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报告相关。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6/11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通过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1. 主席提到IGC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回顾指出，这不是一份逐字记录报告，虽然总结了讨论情况，但并没有详细反映所有意见。本项议程之下的所有发言必须只与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报告相关。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7/17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5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下列三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精神疾病患者权益维护组织（A.D.D.M.M）；人权促进与发展协会（APDHD）；瓦卡图公司。

# 议程第6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回顾指出，自愿基金已经用完，并回顾了2018年大会的决定，该决定代表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工作的重要性，鼓励成员国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供资安排。他呼吁各位代表进行内部协商以及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关乎IGC的信誉，因为它已经承诺支持土著人的参与。2018年大会的决定表明，IGC可能会考虑其他机制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过去，少数国家定期捐款。现在该是其他成员国提供捐款的时候了。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文件WIPO/GRTKF/IC/38/INF/4中载有关于捐助和支助申请现状的信息，以及注意文件WIPO/GRTKF/IC/38/3 Rev.中涉及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问题。他请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8/INF/6中报告。
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联合国没有规定或程序将某些与会者排除在会议之外。多年来，他一直在产权组织内捍卫土著人民的权利，但从未收到自愿基金的任何资助。
3. [秘书处的说明]：土著专家小组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探讨了以下专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差距的看法：实例和建议的解决方案”。三名专家小组成员为：坦桑尼亚牧民法律和宣传执行主任Elifuraha Laltaika先生；美国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成员June L.Lorenzo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艾马尔律师Q”apaj Conde Choque先生。专题小组主席是美国NARF执行董事Frank Ettawageshik先生。专题介绍按计划进行（WIPO/GRTKF/IC/38/INF/5），发言内容原文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专家小组主席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该专题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第一位专家小组成员是Elifuraha Laltaika先生，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的专家成员。他是坦桑尼亚牧民法律和宣传事务执行主任，也是马库米亚图马尼大学的一名法律讲师。

Laltaika先生强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与土著人民的权利分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权利做出了规定。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必须成为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讨论的一部分。他最后指出了全面和有效参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决策的必要性。

第二位专家小组成员是June Lorenzo女士，是一名律师，在她所在的拉古纳印第安人村庄社区生活和工作。她在部落和国内法院以及立法和国际人权机构宣传土著人的权利。

Lorenzo女士介绍了Zia Pueblo太阳符号，并介绍了它是如何从印第安人村庄不当取得的，以及随后如何成为新墨西哥州州旗上的符号的。

她解释了‘公有领域’概念如何在知识共享方面经常与土著世界观发生直接冲突的。她指出，世界上有七种截然不同的法律传统：赫顿法、犹太法、民法、伊斯兰法、亚洲法、印度法和普通法。这是为了证明在处理土著权利时应将土著法考虑在内。

Zia太阳符号是从Zia印第安人村庄土著法中非法取得的，目前已由新墨西哥州注册，在美国法律体系中，其权利被视为高于Zia印第安人村庄法律。这就是产权组织IGC进程试图解决的问题的一个主要例子。

最后一位专家小组成员是Q'apaj Conde Choque先生，是来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Aymar律师，目前是一个土著机构即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的成员，该中心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支持土著当局的工作、开展培训项目和提供法律支持。

Choque先生谈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如何强调虽然没有增加新的权利，但该宣言强调了土著人民的人权。他还强调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对理解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含义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一点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中没有得到体现。他认为这方面的保护有三个维度：积极保护、预防性保护和补救性保护。包括分层法或最终资格标准在内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都应该考虑到这些保护特点。

在专家小组介绍后是一个简短的问答时间。”

1. [秘书处的说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2日举行会议，推选和提名若干与会者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接受其出席IGC下届会议的资助。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载于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8/INF/6。
2.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强调了土著人民需要这种资助。她说，没有来自非洲、太平洋和北极地区的土著代表出席IGC第三十八届会议，而非洲是一个有着数以百万计土著人民的大陆。至少，所有土著地区都应该有代表出席会议，这一点极其重要。她请有资源的国家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随着这一进程的深入，有土著代表的参与至关重要。她希望各国看到土著人民介绍当地所发生的情况的价值。如果有更多土著代表参与，将有助于这一进程。
3. 主席说，IGC第四十届会议将作出和提出关键性的决定和建议，届时，有很大代表性的土著观察员出席会议非常重要。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8/3 Rev.、WIPO/GRTKF/‌IC/38/INF/4和WIPO/GRTKF/IC/38/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委员会还忆及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鼓励委员会成员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4.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Kamal Bin Kormin先生，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技术科技司助理司长，马来西亚；Q’’apaj Conde Choque先生，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June Lorenzo女士，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代表，美利坚合众国；Paola Moreno Latorre女士，外交部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司知识产权顾问，哥伦比亚；Susan Noe女士，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Shumikazi Pango女士，科学与技术部专家，南非；Renata Rinkauskiene女士，立陶宛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和Aurelia Schultz女士，版权局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顾问，美利坚合众国。
5.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7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 主席说，按照IGC第三十七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特设专家组于2018年12月9日举行会议。他感谢马里塞拉·乌马女士和迈克尔·夏皮罗先生担任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他们将以共同主席的身份报告专家工作的结果和成果，该报告将被纳入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他们将报告他们在会上看到的事实结果，此后，所有专家都可以就其报告的内容发表评论。IGC不会就这些讨论的不同结果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但可以提供这些结果供成员国在审议时考虑。联络小组（即将设立）将考虑特设专家组讨论的一些关键领域。他邀请乌马女士和夏皮罗先生发言。
2. 乌马女士和夏皮罗先生报告内容如下：

“**介绍**[由乌马女士发言]

特设专家组于2018年12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会议是按照2018年大会核准的IGC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召开的。经与成员国磋商，IGC主席和副主席为特设专家组可能举行的讨论确定了两个主要问题：

* 1. 保护的客体
     + 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 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跨领域问题
     + 客体、资格标准和保护范围之间的接合点
     + 保护范围（包括可能采取的‘分层法’/‘差异化保护’）

考虑到时间限制，特设专家组在四个假设案例的基础上缩小了讨论范围，这些假设案例分别涉及保护客体、受益人、分层法/差异化保护、公有领域及虚假和误导性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保护的客体**[由夏皮罗先生发言]

特设专家组首先开始讨论客体问题。总体目标是加深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的了解。为了便于讨论，向专家们提供了两个假设性案例研究。第一个案例研究以‘茶’为例，包括茶道，而第二个案例研究以‘角号’乐器为例，包括使用该乐器的表演。然而，在这两个假设案例中，共同主席注意到，目标是鼓励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边界问题展开讨论，以确定可能符合保护条件的具体问题。一些专家指出，茶叶也可作为一种遗传资源加以保护，而其他专家则指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更广泛关系以及任何保护中可能存在的重叠。如这两个例子所示，一些专家呼吁注意在茶案例研究（商标和地理标志）和角号案例研究（版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中可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知识产权工具。共同主席指出，这两个假设的目的是重点关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

案例研究引起了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讨论，包括‘传统’和可能的保护‘资格标准’的含义。作为提供保护的一个门槛，一些专家强调，需要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特定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确定明确的联系。许多专家指出，世界各地生产和使用的茶叶种类繁多，用途广泛（包括娱乐、医药和仪式用途），并强调了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确定明确的定义和资格标准的重要性。不过，专家们就资格标准是否应该包括‘时间’标准（无论是规定若干年，还是规定若干代）的问题交换了不同意见。一些专家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不能有时间限制，因为它们将由今世后代来保管。建议在IGC内开展进一步讨论，以澄清此类时间标准与特定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期以及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传统社区有何关系。这样的讨论可能也有助于将资格标准的时间维度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的保护期限区分开来。

关于客体的受益人，专家们探讨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两个词语的含义。一些专家认为，‘当地社区’这个词语已经足够清楚。例如，一位专家说，这个词语可以用来指那些将其传统文化带到另一个地方并在那里定居的社区。不过，其他专家认为，这一词语缺乏国际文书所需的明确性，建议应该制定补充标准，以便更好地了解当地社区的具体特征。建议IGC继续开展讨论，以澄清这一问题。专家们还就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涉及的更大公共政策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位专家从独立电影制片人的角度提出了看法，并指出需要法律确定性（例如，为了促进版权许可程序）。专家们也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可能被滥用来限制电影制片人、其他创意产业和个人艺术家的表达自由表达了关切。一位专家回答说，如果出现此类问题，行业代表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的协商可能有助于在创作之前确定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最后，多位专家指出，某些教科文组织公约对IGC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起到了补充作用，并鼓励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开展合作。

**保护范围**

介绍[由乌马女士发言]

特设专家组深入研究了保护范围问题，特别是‘分层法’（或‘差异化保护’）问题。主要目的是了解拟议方法背后的原则以及确保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分层法或差异化保护的含义有清晰的认识。

分层法问题先前是在IGC提出的，并体现在最初版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WIPO/GRTKF/IC/9/4）中，这种做法将具有特殊精神或文化意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区分开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讨论取得了进展，并试图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公有领域的概念方面兼顾各方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分层法/差异化保护的讨论必须考虑到公有领域以及受益人问题。

公有领域[由乌马女士发言]

特设专家组在分层法的背景下讨论了公有领域问题。一些专家认为，公有领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讨论期间所指出的，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可能没有必然结果，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习惯法和实践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创造的私有领域。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传播范围广，但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它们属于‘公有领域’。

另一个关注点是，如果权利是永久持有的，这可能会在重视所有权链的某些行业内出现问题，并且专家们指出，其他知识产权专利有规定的期限。

分层法[由乌马女士发言]

专家们应邀讨论了分层法/差异化保护的概念，以便明确和最终更好地了解这一概念。从讨论情况中可以明显看出，有几个问题需要更多的讨论和阐述，例如，用于确定不同保护级别的标准以及每个级别应授予哪些权利问题。

提醒一下，分层法/差异化保护基于以下因素预先考虑了不同级别的保护：

* 1. 保护性质，
  2. 社区已在实施的控制水平，和/或
  3.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播程度。

保护性质：该方法建议分几个层次，即‘神圣’、‘秘密’、‘传播范围广’和‘传播范围窄’。神圣/秘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获得最高形式的保护。如果是神圣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级别将进一步根据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播范围窄或传播范围广来确定。

最后讨论了如何确定哪些有资格被归类为神圣的问题。一些专家表示，这个问题最好留给土著/当地社区根据其习俗和实践来决定。不过，其他专家认为，如果不规定具体的参数，这一权利可能会被滥用。一些专家持相反的观点，并指出，考虑到世界各地的不同习俗和实践，在国际一级确定这一问题是有问题的。这些专家表示，应在国际一级制定明确的原则，而对这些原则的具体阐述留给国家一级与相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后确定。

土著/当地社区已在实施的保护水平：在分层法中，专家们讨论了向秘密和/或神圣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授予经济权利的问题。一些专家质疑授予这些权利是否与神圣和/或秘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相符，而其他专家则提出了这么做的理由。有专家指出，应从更广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客体和权利的性质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理由。一些专家还指出了审查现有习俗和实践以及相关社区对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采取了何种保护措施的重要性。一些专家强调了在确定给予不同层级的保护范围时与国内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的重要性。

传播程度：这个问题与公有领域问题有关。讨论了很多问题。作品可在土著或当地社区内外公开可得的事实是否影响保护水平？如何确定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传播范围窄还是传播范围广？传播水平是否会影响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水平？专家们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播方式可能不再吸引最初授予的保护水平。

已经查明与分层法/差异化保护相关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在国际一级确定层数。这一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与相关土著或当地社区进一步讨论和协商，以便在IGC制定必要的准则。

虚假和误导性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由夏皮罗先生发言]

通过另一个假设性案例研究，专家们讨论了提供或销售产品并假称这些产品是由特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生产的问题。这个假设提出了两个需要讨论的问题。第一，有没有国内法律保护这些不公平行为？第二，能否在国际一级制定原则或最佳做法？关于第一个问题，专家们似乎一致认为国家一级存在此类法律，包括与不公平竞争和贸易实践有关的一般法律以及专门旨在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真正手工艺品的法律和计划。关于第二个问题，一些专家表示有兴趣探索在国际一级制定原则和最佳做法问题，并有兴趣进一步了解与本问题有关的‘真实性’的更广泛的概念。”

1. 主席感谢两位共同主席。他说，他们的讨论时间很短，而且要讨论的技术问题极其复杂，并希望他们和专家们的见解能够被用于进一步推进IGC在联络小组和全体会议上的工作。他宣布专家和IGC成员可以开始发言，以便发表任何评论。
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一直在持续出席IGC会议。2012年，他提交了两份案文提案，一份是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另一份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每份提案都载有所涉客体的定义，以便于理解。很难确定IGC在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上实际取得了多大的进展。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令人十分困惑。在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上，都没有透露多少信息。不但没有明确说明哪里有分歧或哪里趋向于找到解决办法，而且实际上使整个事情变得更加复杂。IGC会被困在两种利益之间：土著人民的集体利益和资本主义市场的利益，前者敦促明确承认他们的遗产和智慧积累，后者永恒地追逐利润。IGC需要有一些自我批评精神，以便真正理解为什么在18年后仍然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3.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观察员提交的任何提案必须得到成员国的支持。迄今为止，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提出的所有案文提案均未得到成员国的支持。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马里塞拉·乌马女士（肯尼亚知识产权顾问）和迈克尔·夏皮罗先生（美国专利商标局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高级顾问）的口头报告。

# 议程第8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主席介绍了方法和计划，并回顾了2018年大会的决定。该方法和计划将是灵活和动态的，取决于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他向区域协调员和有关成员国介绍了该方法。主席建议对最后修订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与其注意到并将最后修订稿作为工作文件转递下一届会议，IGC只能将其转交下一届会议。很多成员国对这一修改表示关切。因此，该方法将恢复到过去的正常做法。他提议由来自加纳的保罗·库鲁克先生和来自牙买加的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担任协调人。他们的作用是听取全体会议、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的所有发言，密切跟踪这些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并编拟订正文件。他们还可以自己发言并提出提案；不过，如果他们想提出提案并将其纳入工作文件，也需要予以确认，除非至少得到一个成员国的同意，否则协调人的任何提案都不会继续推进。任何涉及工作文件中案文修改的观察员发言都必须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关于IGC目前的工作，主席说，IGC的任务授权已经过半，其工作将于2019年IGC第四十届会议前结束。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IGC需要回顾和考虑向2019年大会提出的建议。在三次会议期间，IGC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但成员国理应开始考虑各项预期和结果。关于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的回顾问题，IGC必须考虑可交付的成果、委员会的未来形式和未来的任务授权。他希望各成员国在IGC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为了帮助在今后几个月内进行审议，他必须表明他对当前工作的看法，包括现状、挑战和机会。他的评论仅代表他个人，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值得强调的是，IGC已在2001年开始讨论，并在2010年开始了关于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文书的谈判。在此期间，知识产权制度内外的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在多边层面，有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第31条直接涉及IGC的工作，反映了土著人民对知识产权的渴望。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签署了这项具有声明性质的文书，包括最初对其投了反对票的4个国家。其中两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它们目前正在积极参与与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有关的国内政策工作，并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另一个国家是加拿大，它正在推进C-262号法案，以确保加拿大法律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持一致。该法案已在下议院获得通过，目前正在由参议院进行审议。还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两项公约，即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外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法律有了显著增长，例如，《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框架条约》。另外，已经建立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内专利公开制度超过25种，而且数量在继续增长。因为没有在国际一级达成一致，所以这些国内制度各异，而且有的差别很大。经常有人发表新文章，声称存在与可能滥用和盗用文化遗产有关的行为，其中包括滥用和盗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有关于假冒土著产品销售和文物返还日益增多的报道。目前正在就如何最大限度保存和保护脆弱土著文化以及支持土著人民的愿望问题展开的讨论和辩论就是这一情况的具体反映。这也反映了公众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兴趣与日俱增。这种迅速变化的环境向IGC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或许也是对IGC的一种挑战。经过近20年的工作，IGC需要加快工作步伐，否则将会被国内和区域努力所取代，并使国际政策和监管环境可能出现碎片化。这意味着将会增加交易和监管成本和负担、法律不确定性以及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障碍，并对创新和创造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这种碎片化也可能损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在知识产权制度内为保护其合法精神和经济权益而做出的努力。就IGC的工作状况而言，每一个客体有三份工作文件。很多成员国提出了建议和工作文件供IGC审议。秘书处在过去18年内也编制了大量的材料，其中很多是在IGC主持下编写的，例如，最近更新的两份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立场分歧分析草案和产权组织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主要问题》（2017年）。针对那些继续要求提供国家和区域制度资料的成员国，传统知识司建立了一个网页，向它们提供可用资源，其中包括产权组织网站上与知识产权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经验（https://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随后，主席具体审查了每个客体的现况，以及推进这些谈判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关于遗传资源，案文纳入了两种尚未议定的广泛方法：(1)引入强制公开制度；(2)引入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防御性措施。关于这些方法，某种形式的强制公开制度在专利制度中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在公开范围、制裁性质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国际制度的关系方面，支持这种制度的成员国之间仍存在分歧。与此同时，一些成员国公开表示不支持基于IGC行业观察员提出的关切的强制公开制度。这些关切是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潜在障碍，它们增加了监管负担和这种制度所涉及的高昂的交易成本、其产生的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对创新产生的负面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这些成员国提出了一种基于一系列防御性措施的方法，如利用数据库来支持现有技术检索、自愿行为守则等。最近谈判期间的目标是明确各种方法，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就哪种方法或方法组合符合自身利益做出知情决定。在公开制度的明确性方面，他认为IGC已经达成协商一致，即在公开制度支持者愿意在某些问题上妥协的前提下，应当能够产生一个足够明确的提案，使政策制定者和对这种制度提出关切的成员国能够按照一个明确的模式，就公开制度的优点和有效性做出知情决定。该模式试图平衡使用者和持有者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内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上缺乏透明度问题的合理关切。例如，他怀疑行业和一些成员国的关切正在获得按照已经有一段时间未在考虑之中的一种公开制度进行的评估。随着IGC的工作取得进展，工作文件中的这种制度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作为韦坦吉审查和协商进程的一部分，新西兰政府编写的分析报告更好地反映了当前的谈判情况，其中采用三种分析模式。他不说行业关切不合法，而是公开要求的支持者已经认识到这些关切，并且已经真诚地对拟议模式进行了重大修改，这一点在新西兰政府开展的分析中得到反映。关于基于防御性措施的第二种方法，该方法也被纳入了由一些成员国提出的两项联合建议中。大多数提案自2012年首次提出以来无重大变化。迄今为止，这些提案在IGC内尚未获得广泛支持。但是，大多数成员国都承认，一些提案具有优点，包括作为公开制度的补充措施。关于如何推进这些谈判，IGC主席注意到两种广泛的方法被摆上了桌面；他指出，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IGC未能就是否将遗传资源草案文本的最新修订稿转交IGC第四十届会议供回顾性会议期间审议达成一致意见，但已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提到。为了克服目前的意见分歧，他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承诺在IGC第四十届会议召开之前编拟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案文。该案文将试图提出一份提案供成员国审议，提案会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试图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从根本上说，他认为IGC正处于需要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做出决定的节点上。否则，它将被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一些举措超越，而这些举措具有潜在的风险和影响。各成员国应将此视为产权组织在该领域发挥带头作用并形成政策的一个机会，并学习国家层面的经验，而不是将这些知识产权问题留给其他论坛解决。他回顾了在TRIPS理事会和在《名古屋议定书》谈判期间采取的强硬立场，即产权组织是讨论包括公开制度在内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适当论坛。已在数据库方面提出很多提案。在工作层面推动落实这些倡议具有重大价值，可以考虑包括标准和保障措施在内的一些技术性问题。这一点可在建议中加以考虑，无论是否有可能开始推进这项工作，因为每个人都普遍认为这些数据库有很大的实用性。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席首先指出，谈判非常复杂，涉及对道德和经济权利因素，对各种知识产权具有潜在影响。此外，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开展活动的环境差异很大，包括法律框架存在差异。还有一项挑战是如何处理可公开获得的特别是未经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而提供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还必需认识到，在土著人民的信仰体系、习惯法和实践如何与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实践相互作用上存在根本性的概念和法律分歧。从他们的角度上讲，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所有权”概念与习惯法和实践中的责任和保管概念是不相容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新分歧分析草案中也提到了这种分歧。他们强调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利益和权利的一些重大关切，例如衍生作品所有权；原创性要求；集体所有权；保护期限；以及允许在未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和在某些情况下授予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与例外。不过，虽然认识到这些问题，但IGC还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和支持创新和创造、转让和传播知识以及造福所有人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在这点上，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法律确定性以及支持可获取的公有领域是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关键因素。鉴于需要兼顾这些利益，这也许是最大的挑战。许多土著人民认为，正如他们经常反映的那样，他们生活在两个世界。这不一定是他们的选择，而是他们的现实。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每个客体均有两份工作文件，它们都包含若干替代立场，反映对文书目标和落实目标方法的意见，例如对基于权利的方法还是基于措施的方法上的各种意见。尽管存在这些不同立场，但仍出现了重大变化。通过引入可能的分层法作为分析工具，以求通过实例探讨核心问题，预期保护范围已经缩小。已向框架文件转变，其中制定了一套（最低/最高）标准或机制，为国内层面的实施工作提供了灵活性。一些成员国还提交了另外八份文件供IGC审议，其中包括联合建议、研究请求和信息文件。正如他前面所说的，这些建议和研究请求在IGC内部尚未获得支持。但是，它们仍在桌面上供审议。关于下一步工作，鉴于当前任务授权下还有三届专门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GC会议，IGC首先需要接受关于政策目标的妥协立场，反映兼顾各方利益的需要。这应该可以用诚意来实现。然后，IGC应继续重点关注制定一项（或多项）基于原则的框架文书。该框架文书应反映就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留下更复杂的问题供进一步讨论和逐步解决，或许可采用初步框架文书议定书的形式以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基础。该框架文书还应承认有关政策挑战的复杂问题和现实，特别是在兼顾所有利益方面。在接下来的三届会议期间，IGC显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他认为这是机遇，而非挑战，就像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申致力于加快IGC工作并得到2018年大会认可所反映的那样。
2. 主席提议设立联络小组，并介绍了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法。他们的任务授权是减少备选方案和替代项的数量，并缩小立场分歧。他们负责重点关注一些具体的问题。将有两个联络小组：(1)客体，由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担任主席；(2)保护范围，由协调人保罗·库鲁克先生担任主席。每个区域小组可为每个联络小组提名不超过两名代表。欧盟、LMC和土著核心小组可为每个联络小组提名一名代表。每个小组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核查小组人员构成。联络小组的成员最好是专家，并且尽可能是已经参加过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的专家。每个联络小组将提名一名报告员，负责在第二天全体会议上汇报情况。协调人将记录报告，以便编拟第一次修订稿。然后，全体会议将对这些报告进行公开讨论。联络小组只使用英语工作。联络小组的背景和问题如下：

“**客体**

问题/背景

在法律文书中，关于客体的条款一般是为了界定受保护客体的范围。在确定受保护客体的准确范围时，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一般尊重国家一级的意见。

国际文书的标准多种多样，有提供客体的一般和广义描述的，也有提供一套资格标准（即客体应该展现出符合保护条件的质量），还有完全没有定义的。

在这两份工作文件中，提供了两个与客体有关的备选项：

* **备选项1**。客体在术语表中进行了定义，其中包含资格标准，例如，由集体创建、维护或开发；与某种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关/直接相关或属于其组成部分；代代相传。
* **备选项2**。客体在术语表中进行了定义，其资格标准在客体条款中进一步定义，例如，与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明显有关；使用期限由每个成员国确定，但不少于50年。值得注意的是，该备选项还包括术语表中各定义内可被视为资格标准的标准。

要求联络小组分别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力求商定一种办法和一套标准和/或资格要‍求。

还请联络小组讨论并商定：

* 包括时间内容的必要性和相关性（例如，‘不少于50年’）；以及
* 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中（在定义正文或作为脚注）包括不同形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例的必要性。

**保护范围**

问题/背景

IGC已就所谓的‘分层法’（也被称为‘差异化保护’）进行了几年的讨论，根据这种办法，权利持有人将依据客体的性质和特征、受益人保留的控制水平及其传播程度可拥有不同种类或不同级别的权利或措施。

分层法建议对公众可获得的秘密、神圣或在社区外不为人知并由受益人控制的各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差异化保护。

请联络小组分别采取分层法制定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目的是验证/完‍善：

* 层数；
* 每一层的标准；以及
* 每一层的保护级别。”

1. 关于文书的目标，主席表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目标应一秉诚意原则最终确定。确定目标的目的是为IGC的工作提供明确的意图或目的。有两个目标非常明确且与知识产权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有关，但其他目标更为广泛。在这些目标中，有些序言措辞重复。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对序言部分进行了显著修改，现在的序言部分更清晰、更简洁，而且只有一页。瑞士代表团曾回顾指出，IGC应寻求对其宗旨作出积极的说明，或许成员国也可以考虑这一点。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有三个替代项，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有四个替代项。他建议把这些替代项精简成几个简单明了的句子。
2. [秘书处的说明：设立了主席上文宣布的两个联络小组，并且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4时举行了会议。本部分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两个联络小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回顾指出，他设立了两个联络小组，一个聚焦于客体，另一个聚焦于保护范围，并且明确侧重于分层法。他邀请每个联络小组的报告员介绍其报告。
3. 来自特波提巴基金会的珍妮弗·托利·科普兹女士以客体问题联络小组报告员身份发言，她说该联络小组首先讨论在案文作出定义的必要性。虽然小组成员普遍同意需要在确定文书客体时要明确和法律确定性，但未就是否应被纳入定义、资格标准或范围内问题达成一致。有些成员认为不需要定义，但需要有客体满足保护的明确标准和条件。其他成员认为有需要定义。该小组还研究了案文中各定义的个别元素，并检查了定义中的每个元素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在检查每个要素时，该小组试图确定哪些要素是绝对必要的，用副主席的话来说，就是“确定客体具有一定程度的明确性”。各成员普遍同意来调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要素。该小组对各要素进行了研究，但没有预判是否将其作为资格标准载入定义或案文中。大多数要素都通过了需要反映的检验标准。该小组还就时间范围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不幸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该小组没有涉及方括号问题，例如“人民”和“受益人”前后的方括号，因为它们需要一系列不同的讨论。
4. 副主席兼客体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说，该小组有机会有三个半小时左右的时间来讨论客体问题。该小组从两份工作文件中选出最相关的要素作为讨论的主要焦点。为了讨论，从两个案文选出的定义按实质内容分为不同的子要素。在讨论中，各位成员明确认识到，如果两个文件中的定义采用平行顺序，则可以实现更大的明确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中的要素将与传统知识定义中的要素顺序相同。该小组认为有必要保留或删除一些表明作为候选人的要素；这些要素放在方括号内。这些要素是指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发现或存在的形式（编码或其他形式）的要素。因为所有形式都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没有定义价值。这可能是一个后来考虑删除的很好候选人。同样，也可删除“动态和不断发展的”，但随后有观察认为，文书将包含所有形式，无论是静态的，还是动态和不断发展的。定义中的这一条款或一系列的资格条款都将有非常重要的解释作用。关于传统知识可能采用的形式的例子（定义中的最后一个要素）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例的一些部分，问题是例子中的所有这些要素是否都应保留。如果各要素的躯干即上半部分作为一个定义予以保留，则可以在没有将客体或资格标准的第1条作为单独一条的情况下这么做。另一种可能性是，例如，时间方面和涉及“明显相关”的要素可以构成关于客体或资格标准的条款。如果定义中的一系列要素将成为资格条款，那么对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说，则不再需要定义。该小组就文书所涵盖的现象进行了长时间的介绍性讨论，对时间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对所有要素进行了一次演练和检验。不管这些条款是放在文书的哪个地方，这些要素似乎大多符合意义标准，一旦拟订恰当，也会符合明确性标准。
5. 主席请该联络小组成员发言，以确保各种意见得到充分表达。
6. 印度代表团说，该联络小组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关于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与现有或已确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联系起来的问题，印度已经建立了TKDL，并且不可能总是能够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任何特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联系起来。因此，“其他受益人”即国家也应该被列入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内。
7. 南非代表团对分开两个非常重要的条款（客体和保护范围）的理由表示关切，这两项条款应重新讨论。客体和保护范围相互关联且相互依存。就此而言，分开这两个条款限制了人们可能进行的讨论类型。因此，它提出了一种无定义的方法，也就是不对定义做出规定，也不对资格标准和客体做规定。关于传统知识问题的南非法案的案文就是IGC讨论的一种反映。在研究保护标准时，法案起草小组选择了最低标准。拥有长长的待选标准清单将使它负担沉重和具有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此，该法案包含三个非常明确的标准：代代相传、与社会和文化认同的联系以及“被使用、维护和发展”。
8. 来自特波提巴基金会的珍妮弗·托利·科普兹女士以报告员身份发言，她说，关于“集体背景”，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存在细微差别。传统知识案文最初没有“集体背景”，因此是要反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定义。虽然有些人说并非所有知识都是集体创造的，也并非所有知识都是集体维护或发展的。将案文放在方括号内是要表明在“集体背景”是否适用于创造、发展或维护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关于时间要素，她说已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该小组最初要求支持者解释他们希望在案文中反映时间要素的原因。他们解释说，要想具有法律确定性，就必须有时间要素。然而，其他人也解释说，并非所有情况都要有时间要素，并且可能与动态和不断发展的概念相违背。一些人还指出，要求社区在时间上保持不动的状态可能不公平，一些人还指出，知识在头50年内不受保护和在满50年后突然受到保护可能存在不一致。在这一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
9. 主席宣布成员国可就联络小组提供的材料提出问题或要求予以说明。
10.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了先前就时间问题进行的谈判情况，并说，支持者们尚未对传统知识保护须以50年为基准的原因进行辩护，同时考虑到与公有领域和资格标准有关的谈话。这是对传统知识性质的一种关键约束，并且涉及到IGC是想要一份自成一体的文件还是想要一份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文件。这个问题极其重要，任何支持者都应该解释这种提案背后的原因。
1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通过8年的讨论，IGC显然失败了。2012年，IGC讨论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草案，且该草案载有客体的定义。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的所有条约都有定义。这对任何一类条约都是绝对至关重要的。他想知道，为什么自2012年以来，这两个文书中的定义都被减弱了，为什么IGC在浪费时间而不是弄清楚定义。自2000年以来，土著人民一直在坚持他们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他想知道50年标准与什么有关。他问，这是否因为各国认为再过50年就不会有土著人民的踪迹了，他们就会消失。他建议的定义如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都是有形和无形的形式。这包括所有表达形式及其自我表达文化遗产中出现和/或彰显的地方。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代代相传。根据本条规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使之不受任何非法使用尤其应适用于：(a)语音或口头表达，如故事、通俗故事、史诗、通俗传说、诗歌、谜语和其他叙述；以及词语、标志、口头表达、名称和神圣符号；(b)音乐或（听觉）声音表达，如歌曲、节奏和本土器乐；(c)通过肢体动作的表达，如舞蹈、风景表现、圣地的仪式、传统游戏以及其他基于流行传统的解释或演奏、戏剧和戏剧作品；(d)有形的表现形式，如艺术作品，特别是绘画、设计、油画、雕塑、陶器、陶土、马赛克、木制品和珠宝、建筑和丧葬精神作品。保护和保障将适用于所有作为集体和智力活动的成果以及构成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活记忆并作为其文化、社会和历史身份或遗产的固有组成部分属于这些人或社区的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2. 主席注意到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3. 加纳代表团要求对为什么删除“产生”一词予以说明。
14. 来自特波提巴基金会的珍妮弗·托利·科普兹女士以报告员身份发言，她说，这是少有的达成一致的问题之一，因为看起来“创建”和“产生”是同义词，所以一致同意删除“产生”一词。
15. 加纳代表团解释说，在“产生”一词上遇到的困难是有时候未必是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由某个人创造的，但产生某些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人可能在某种意义上对它进行了改编，社区有可能是利用不同的传统知识来源而产生它的。例如，加纳有一个叫阿纳西的民间人物。阿纳西是土生土长的加纳人；然而，加勒比地区也在他们的故事中发展了这个人物。民间传说的某些方面不是创造出来的，而是发展起来的。因此，建议保留“产生”一词以便涵盖以上方面。
16. 主席请负责保护范围问题的第二联络小组介绍其报告。
17. 来自图拉利普部的普雷斯顿·哈迪逊先生以报告员身份发言，他说，联络小组审议了采取分层法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由于分层法复杂且问题多，联络小组重点讨论了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2，而不影响任何其他替代项。该小组关注的是问题，而未关注起草替代项。尽管围绕是否需要采取分层法问题存在分歧，但所有与会者都以学术和合作的态度参与了讨论。该小组致力于完善层数。分层法分为第一层（提供最大保护）、第二层（提供中等保护）和第三层（提供最小保护）。该小组研究了保护涉及的术语及其背后的想法。首先提出的问题之一是确定保护标准。有几位成员指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本身需要成为定义草案中保护和一些其他术语的标准之一。该小组还研究了意图问题，这一术语未在当前草案中出现。在传播或传递知识时，必须了解意图是什么。土著核心小组会议上介绍的例子是Zia的太阳符号以及它是如何广泛传播的，尽管Zia无意提供该符号，因为它最初只向其民族内的特定社会提供。一些人指出，意图可能是模糊的或主观的，应该与实际用途联系在一起。传统知识的预期用途和实际用途之间存在区别。必须有关于如何实践和维护的信息。另一方面，其他成员说，人们可以独立地发现意图，而且这就足够了。一些成员担心，国家可能会受到世界各国人民主观意图的影响。问题是尽量理解如何将意图概念具体化，以便能够在法律环境中予以使用，而不是将外国主观思想强加于其国家。传播问题也很困难。有人指出，需要有与传播如何发生的层次有关的信息。仅仅提到传播还不够，但人们需要知道如果被传播是因为有意传播，还是因为被盗用而传播的。一些成员指出了社区内传播与社区间传播之间的区别。文书的目的是关注社区之间的传播，但也涉及社区内的传播问题。他提到Zia太阳符号，因为该符号最初不是在Zia社区内传播的。传播可能还有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关于层次，虽然该小组内有不同意见，但有人解释说，从土著人民的观点来看，只要传播知识，往往就会伴随知识的负担。因此，没有什么能完全等同于公有领域。通常有传播的意图，但即使知识应该被广泛传播，也有一些关于适当使用的必要性、负担或要求。定义的问题不能得到全面和充分的解决。对定义的全面讨论可能需要很长时间。该小组讨论了“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的含义。有人认为“秘密”或“神圣”知识的定义不够明确。另一些人则提出了精神权利及其内容和定义的问题。最常说的精神权利是归属和完整性的精神权利，但也可能涉及其他精神权利。该小组讨论了授权和未经授权传播问题。一些人认为确实需要更明确的定义。一些国家有普通法制度，其他国家有宪法法律或成文法，根据法律制度的不同，可能难以让这些定义得到其管辖区域的认可。该小组讨论了控制水平的差异。该小组研究了替代项之下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最高级别，即维护、控制、使用、开发、授权或阻止获取和利用其传统知识并从利用中获得公正和公平惠益的权利。该小组讨论了这些条款。有人指出，A级和B级之间最大的过渡之一是集体控制权的明显丧失。这可能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一项重要权利或权益。该小组讨论了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及其含义问题。这可能意味着报酬或技术转让等其他种类的福利。该小组讨论了各层级的性质：要么具有指导性，要么具有能够实际确定每一层保护种类的硬性类别。一些人主张把它们作为指导，并允许具有灵活性。一些人指出，分层法中可能存在立场分歧。主要问题是，对于土著人民来说，如果一件事很普遍，那并不意味着它就不那么神圣或不值得保护。一个方法是，分层法为各国可能保护传统知识提供一般指导，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能够请求或要求政府或国家主管当局采取措施，以获得比第一级保护更高水平的保护。为保护传播范围窄或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可能考虑的事情包括：精神权利、历史事实、意图、土著和习惯法、国内法、国际法、可能来自分层法应用的文化危害证据。虽然没有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但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案文中提出并予以考虑。一些成员不支持分层法，但他们说，如果IGC采用分层法，他们会考虑这一办法。该小组非常简要地审视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一些人赞成在传统知识案文中采用分层法并将其运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但另外一些人指出，在其国内，他们欣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因为这种方法更具实质性。它介绍了一些国家官员愿意在执行中看到的更多细节。
18. 协调人兼负责保护范围问题联络小组的主席保罗·库鲁克先生说，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议分层法，目的是验证或改进层数、每层的标准和每层的保护级别。该小组进行了坦诚的意见交流，目的是了解客体并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该小组重点关注了文书中反映分层法的条款。为此，它审查了传统知识案文中的各项条款。尽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也对分层法做出了规定，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条款没有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条款那样的明确说明，编排也不同。因此，该小组从传统知识案文开始讨论，并且认为可在下次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时参考传统知识案文，或在制定分层法工作案文之后单独参考传统知识案文，以供进一步审议。该小组查明，根据传播性质和受益人的情况，国家规定应分为三层，即：(1)秘密或神圣传统知识等受到限制且未传播或未打算传播的传统知识；(2)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3)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因此，该小组仅将术语“秘密”或“神圣”作为根据新的分类方案未传播或未打算传播的例子，而不是案文中出现的独立分类方案中的例子。该小组为每一层确定了适当的保护方法，从第一层的最大保护到第三层最小保护。最大保护大致包括：(1)提供控制、防止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专有权以及获得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权利；以及(2)对传统知识的归属和完整性的精神权利，因为它涉及到为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类保留的中期措施。有提案要求就包括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归属的精神权利在内的保护事项做出规定，但不包括控制权等。为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保留的最低保护措施是要呼吁成员国与受益人协商以便尽最大努力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该小组认识到，关于分层法的条款提出了重要的定义问题，也有提案声称这些术语应由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定义。其中包括“传播范围窄”、“传播范围广”、“秘密”、“神圣”等术语。有很多不同办法解决在国际一级难以定义的各种问题。该小组的一些成员对国际一级无法解决定义问题表示关切。另一方面，该小组还认识到，硬性的分类方案将导致分类方式要求采取可能被视为不充分并且需要更大程度保护的措施。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小组形成一项共识，即在条款中新增一个新(d)项，大致内容如下：对于可能归属于第二层或第三层的传统知识，受益人将被赋予有请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酌情行使第一层规定的保护权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所有精神权利、历史事实、意图、土著习俗和法律、文化法、国内法、国际法以及采用分层法可能为文化造成损害的证据。建议的方法是利用精神权利来应对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根据土著专家小组所作的介绍和小组内的讨论情况，该小组认识到可能存在某些最初被视为神圣、秘密或受到限制，但本应通过未经授权的方式取得且将受到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类别。在此情况下，人们会将其归类为“传播范围广”，并采取建议的措施，例如精神权利。不过，这并不是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为了提出一个灵活的安排以适应以上所有差异，该小组起草了(d)项。如果传统知识被传播范围广但最初属于神圣传统知识，可以要求传统知识在第一层受到最大保护。由于时间有限，该小组未能审查反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反映分层法的条款，因此，随后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19. 主席宣布希望继续发表评论的联络小组所有成员都可以发言。
2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说，不清楚意图是在关于分层法的改进案文中保留“神圣”、“秘密”、“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的定义，还是像小组中许多人认为的那样应该由国内立法来决定，而本文书无意涵盖这些定义。
21. 协调人联络小组主席保罗·库鲁克先生说，该小组没有详细讨论如何处理这些定义问题，只是注意到应将其交由国家立法来决定。在编拟国际文书案文时，如果某一条款中使用了某一特定术语，则通常需要有一个定义。讨论达成的共识是，人们不再将神圣/秘密定为一种独立的分类方法，而是将其称为例子。是否删除第1条中关于神圣、秘密和传播范围广的定义并将其留给国内立法来决定有待进一步探讨。这将是共识的一部分，但该小组中有一些成员对这种做法不太满意。
22. 主席说，协调人可以考虑删除这些定义。不过，如果一个成员国要求保留这些定义，它们将被保留。主席宣布开始评论发言。
2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补充了在保护范围问题联络小组内提出的一个论点。决定保护范围和定义应作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的原因之一是它们是一些主观因素，阻碍该小组在这些定义中找到共同要素。因此，可为多数成员国确定一些共同要素，即有限获取某些形式的传统知识和更开放地获取其他形式的传统知识。神圣/秘密的定义取决于社区和国内立法，如果不详细介绍定义，可以继续采用分层法。至于与受益人有关的拟议措辞，社区可以层级之外要求对传统知识享有的精神权利。一些传统知识可能受不到最大保护，但社区不妨恢复并保留关于精神权利的备选项。
24. 主席同意，在知识产权文书中保留灵活性很常见，且最低/最高标准使成员国能够在国家一级有一定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最大的挑战是在立法、法律框架以及在不同国家如何对待土著人民方面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有政策空间和灵活性。主席宣布结束全体会议讨论。
25.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第二天即2018年12月12日举行的。]主席邀请已经提交文件的成员国介绍他们为工作文件或建议提交的提案。他邀请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其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37/10和WIPO/GRTKF/IC/37/11）。
26. 欧盟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它已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提交了先前已经分发的两项提案。它没有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重新提交这两项提案，因为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印发这两项提案就足够了。它的一项提案是关于开展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另一项是关于开展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研究，两项提案的目的是分别研究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为了向IGC讨论提供信息，这两项研究应分析国内立法和可保护客体和不打算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并考虑到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一些可能以措施为导向，而另外一些可能以权利为导向。强调的两点与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的讨论密切相关，即客体和分层法。
27. 主席宣布开始就这些提案作评论发言。没有人发言。他邀请文件WIPO/GRTKF/IC/38/10、WIPO/GRTKF/IC/38/11和WIPO/GRTKF/IC/38/12的支持者介绍其提案。
28.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8/10，该文件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案。它强调，该文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帮助IGC在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共同提案国根据IGC往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重新提交了该文件，当时一些代表团对该文件及其目标表示感兴趣，其中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问题。该建议可在不影响IGC工作的情况下进行谈判、敲定和通过。该提案将促进使用异议制度，允许第三方就专利的有效性、自愿行为准则的制定和使用以及交换数据库访问权等问题进行争论，以防止向基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错误的专利。它希望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建议展开讨论，因为这项建议涉及关键目标，并且有助于建立有效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机制。它邀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期待继续讨论。
29. 主席回顾指出，该材料最初是在2012年IGC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的。
30.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的解释。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日本支持该提案。该建议是就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展开讨论的一个良好基础，特别是就防止错误授予专利问题。它期待继续就该建议展开讨论。
31. 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介绍的联合建议。建立和使用数据库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使用异议措施是促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有效和高效形式。它强调了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方式保护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最有效的保护形式是建立和使用数据库。韩国特许厅（KIPO）已经建立了一个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数据库。该数据库已经上线，可供专利审查员公开检索现有技术。这种方法被有效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这是减少每个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数量的一种非常实用、可行的方法。
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这项联合建议，该建议是IGC在这个特定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IGC可作为一套保护传统知识的指导原则通过该联合建议。
3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共同提案国的提案。它一直在敦促成员国集中精力开展实质性工作，并重申这一点。本阶段，各项建议只能降低IGC的工作速度，使其难以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34. 日本代表团代表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重新介绍了“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WIPO/GRTKF/IC/38/11）。第18段列出了几个关键问题，包括要在数据库中存储的内容和允许的内容格式。这些是了解数据库功能和好处的重要方面。第19段提到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必要性。特别是，拟议的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原型将极大有助于了解该数据库的所有方面，并定义未来的步骤。大多数成员国都承认建立数据库作为一项防御措施以防止向涉及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基于这一认识，代表团一直在推动IGC和其他论坛就此展开讨论。建立数据库以便为审查员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和判断专利要求中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所需的信息是比较恰当的，而不是引入一项强制性公开要求。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使用拟议的数据库将会提高传统知识领域的专利审查质量，并确保对传统知识给予适当的保护。它期待继续就该联合建议与各成员国展开讨论。
35. 埃及代表团说，在经历了19年后，IGC不需要任何新文件。时间不多了，所以应该集中精力批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IGC面临一个最后期限：要想在文书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就只剩下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了。
36.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关于文件WIPO/GRTKF/IC/38/11的评论意见。作为共同提案国，它认为，该提案为IGC旨在制定一项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特别是，该提案有助于消除IGC内部对错误授予专利的担忧。此外，为解决在以往讨论中提出的关于使用数据库的问题和关切，IGC必须就该提案进一步开展工作。通过IGC的工作，人们了解到有多种办法建设国家数据库。拥有一个集中数据库可以简化检索过程，便于更容易地进行更系统性的检索，以便覆盖多个数据库的内容。如果向专利审查员和公众开放数据库，只应包含符合现有技术的信息。审查员从世界各地的各种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其中包括：韩国传统知识门户网站、印度TKDL及其他数据库、南非传统药物数据库、墨尔本大学多语种多脚本植物名称数据库和美国农业部植物数据库。它期待讨论产权组织门户提案。它邀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欢迎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改进建‍议。
37. 作为共同提案国，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介绍的文件。对于减少每个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的数量而言，数据库是一种非常实用和可行的办法。开展综合性的一键式数据库系统有效地加强了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不是共同提案国，但它支持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给予防御性保护。该提案是适当的，因为它主张通过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建立一个全面的数据库系统。这将使专家们能够进行更有效的现有技术检索，并能寻找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不受保密保护）有关的材料，并使它有可能避免出现错误授予专利问题。这将有助于IGC实现其目标。
39. 印度代表团回顾指出，TKDL是一个非常全面的数据库，已被成功地用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欢迎这项提案。不过，这些数据库只应该供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员使用。它支持数据库，条件是应该同时做出努力，并且不应该影响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谈判。
4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研究，当然也没有必要以目前的形式进行。他说，任何研究都应该研究所有形式的保护，包括积极保护，而不仅仅是防御性保护。数据库只可以作为与防御性保护相对的积极产权的证据，应该兼顾各方利益。应该讨论数据库的所有方面：成本和收益、风险和机遇。该提案中没有这样的内容。他说，作为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参与到这项研究，以便考虑到他们的意见、观点和权利。这些类型的防御性数据库只能防止一种伤害，如果数据库被公开，可能会导致过度利用等非知识产权伤害的其他伤害。有保护总比没有保护好。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和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原则上同意数据库很重要，但不倾向于将它们提升到谈判的真正主题的高度。数据库确实具有互补性和补充性，但不能替代强制公开等核心问题。它们是以措施为导向的办法中的一部分，而谈判是以权利导向的。关于这些客体，IGC已及时进行了回顾。让它们回到谈判桌上，使它们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占用IGC的宝贵空间，但并没有达到IGC被要求加快谈判的目标。
42.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WIPO/GRTKF/IC/38/12）。它与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出了这一提案。关于该提案中所列各种问题的最新信息将有助于IGC了解情况并推进其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文书有关的工作。拟议的研究将提供有关现行国内法律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实践和经验的具体信息。这将符合并支持IGC的任务授权，而该任务授权要求采用循证办法并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这项研究将提供非常有价值的信息，不仅有利于IGC，而且更广泛地说，例如还有利于为成员国考虑采用公开制度提供有益的参考。它欢迎秘书处继续汇编和提供关于现行公开法律和措施的信息，例如，2004年“关于专利制度中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的技术研究”和2017年“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专利公开要求的主要问题的报告”。不过，这些报告没有对这些法律和措施在实践中如何实施问题进行全面比较性概述和分析。一些重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例如，行政和司法机构如何适用和解释这些规定、有何影响、这些法律和措施是如何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用户群体（包括学术界和业界）以及公众所感知的。总的来说，IGC将从成员国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具体实践的详细信息中受益，并可利用这些研究来确定未来最恰当的解决办法。它欢迎对该提案展开进一步讨论，不论是全体会议的正式讨论，还是非正式讨论。其他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提案也对该提案予以了补充。这类研究可与IGC会议、知情和充实后的案文工作以及加强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的工作同时进行，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是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何文书问题上达成共识的基础和前提。它邀请其他成员国认真考虑拟议研究的优点和价值，并愿意推动和支持这类提案。
43. 日本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的解释。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这项提案。很多成员国已经认识到采取循证方法的重要性。拟议研究是一种有效和富有成效的方式，能够在不延迟案文谈判的情况下促进在关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
44.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日本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它回顾了IGC的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及其各项研究的职权范围。在过去几届会议中，IGC就国内法律以及公开要求和ABS制度如何运行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为案文谈判提供参考。该研究中的各种问题探讨了国家公开要求在确保遵守ABS制度方面的影响以及与不遵守相关的处罚等问题。该研究旨在为支持IGC的工作提供重要信息。目的并不是为了降低IGC的工作速度。它邀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对该提案的支持，并欢迎其他成员国可能对该拟议研究提出的任何改进意见。
45.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提案。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拟议的研究，该研究将提供与当前国家经验有关的事实和循证信息。通过这项研究，成员国不仅可以听到遗传资源提供者介绍的不同意见或经验，而且还可以听到专利审查员以及直接受到引入公开要求影响的专利使用者的不同意见或经验。该研究将有助于均衡地反映各利益攸关方的滥用行为，有助于评估专利制度中的公开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能更好地了解IGC的核心问题。
46. 作为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它支持先前表达的意见，即在专利方面确实存在着对来源视而不见的可能，人们必须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在确定公开机制方面，可以在IGC开展工作的同时进行这类研究，并且不会把时间浪费在讨论IGC文件上。该文件中阐述和说明的问题将提交那些参与实施公开程序的专利局，这些问题的答案将对其他部门和专利局非常有用。
4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它回顾指出，在这一阶段的所有提案都只能使IGC偏离其目标，只会增加工作量。IGC必须充分利用剩下的时间，专注于正在讨论的案‍文。
48. 埃及代表团感谢所有参与提出建议和提案的代表团。它非常尊重它们。不过，IGC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和讨论所有这些提案，尽管它们载有有趣的想法。然而，最重要的是要重点关注两个载有条款草案的基本文件。这是IGC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工作方式。
4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回答其中列出的问题非常重要。它深信秘书处有能力回答这些问题。成员国没有能力回答所有这些问题。IGC不是在真空中工作，而是在包括专利制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健全的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内工作，成员国应该在IGC的工作中反映所有这些现有制度。IGC需要回答这些问题。它不理解一些成员国为什么会顽固地阻碍这项工作。《名古屋议定书》应在IGC的工作中得到反映，因为产权组织的很多成员国已经批准该议定书。
50. 印度代表团说，产权组织秘书处所做的工作非常有见地，并且已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拿出了研究报告。再搞一个与IGC挂钩的研究不会受到欢迎。不过，它支持产权组织秘书处单独开展这项研究，而不与IGC挂钩。
51.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提醒共同提案国注意成立IGC的理由不是为了负责专利事务。共同提案国应将这些文件提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52.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产权组织成员国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进行研究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38/13）。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介绍了该文件之后，很多成员国表示对该研究感兴趣。为了改进该提案并对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做出回应，它修改了标题以便更好地反映拟议研究的目标。该文件旨在为IGC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IGC的任务授权中包括开展制定和更新包括国内立法在内的各种研究。IGC面临的任务涉及平衡一系列的复杂问题，其中包括回应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的关切，特别是在商业活动中，允许原属社区本身积极使用传统知识以及维护私营部门、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在过去二十年里，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已在其国家法律中纳入了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更好地了解这些法律的范围、其实施性质和有效性及其总体影响将使IGC受益。拟议研究旨在以IGC开展的工作主体为基础，收集更多信息，使IGC能够更好地了解保护传统知识的制度。本提案包含的问题涉及到以下内容：现有传统知识保护制度的性质、各国实施和执行这些法律和法规的范围、适用这些法律和法规的例子、法律是否适用于公众使用的客体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例外和限制。这项研究与其他研究不同，确实是在现有研究基础上采取的下一步骤。这项新的研究提案将超越现有研究和其他参考资料所涵盖的法律和协议的语言，并研究法律和协议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如何实施以及对所涉及的人员产生何种影响。拟议研究不会延误谈判进展，而该提案反映了为收集比以往研究的设想更具体、更相关的信息而做出的一种真诚的努力，并从最近通过新的传统知识法律的成员国那里获取最新信息。IGC不是为了写一份有抱负的声明，而是为了制定一项在实践中能够发挥作用、有明确的参数且能够在国内实施以及可供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政府和公众使用的文书。该研究旨在形成重要信息以供IGC参考并支持其授权工作。它邀请了IGC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还澄清，对成员国而言，这是一系列的问题。由此形成的文件将是对各种答案进行的汇编。
53.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解释新提案。IGC必须继续采用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c)段中规定的循证办法，特别是该任务授权中(d)段规定循证办法适用于开展或更新尤其涉及包括各自国家国内法的国家经验的实例。考虑到这一点，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日本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邀请那些已经制定国家保护传统知识专门法律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该文件中所载问题做出回答。对通过开展这项研究获得的答复进行汇编无疑会促使IGC展开有效的讨论。
54. 南非代表团认为提案的基础非常令人困惑。在过去的两年里，它参加了有关研究或问卷调查的类似活动。美国和日本代表团可以提供这些调查的结果。
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将向各成员提出的问题涉及其国家经验，秘书处将对收到的答复进行汇编并以一份文件形式提供或放到网站上。不同领域的新立法和正在制定的立法将表明形势是如何发展变化的。它愿意参加该研究。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和埃及代表团先前所作的发言。它提请注意收到的所有材料，特别是最新一份涉及到国家法律研究的材料。自IGC在2009年开始案文谈判以来，已有很多研究和国家法律。各国都在进步，因此，IGC不能落在后面。关于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需要明确指出谁在试图拖延按照任务授权书要求加速谈判或使之脱轨。这是在向前进两步然后向后走十步的表现，所有研究都是反复进行。IGC不能对这种情况进行过度研究，即使有一天达成一致，随着条约签署，还会有更多的事情发生。即使在已提交的文件中，也有几个国家在进步，而且不缺少对国家法律的研究。IGC应该带头，而不是跟在后面。
5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美国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它建议包括对三年前生效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区域体系进行一项研究。该议定书的经验可被纳入该研究以及其他区域专门体系之中。
58. 埃及代表团认可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了它在以前发言中表达的立场。它认为不需要开展任何新的研究，主要原因是它们无助于IGC取得进展。它们可能会导致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的延误。
59.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将提供关于国家法律现状的有用的最新信息，并有助于成员国采用注重事实和循证办法开展讨论。
60. 印度代表团说，任何研究总是好的。不过，它反对将研究与IGC的职责行使问题联系起来。如果产权组织秘书处想单独开展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分发给成员国，这将是一种不同的技术援助。如果将这些研究与IGC的职责行使联系起来，它支持南非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观察意见。
61.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的文件WIPO/GRTKF/IC/38/14。鉴于有些代表团在过去IGC会议讨论时表示对该文件及其目标感兴趣，它再次提出该文件，其中包括向IGC通报哪些传统知识应该受到保护和哪些不应受到保护。它第一次介绍该文件是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它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另一个传统知识的例子：一种利用数百年前源于格鲁吉亚的葡萄柚和核桃制成的传统甜点。该文件可以帮助成员国通过查明一些基于传统知识的众多知名产品和活动，就可保护客体问题达成共识。这样的理解将有助于IGC在传统知识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它希望继续讨论该文件，因为它是使用了大会授权的循证办法的一种宝贵工具。它期待继续讨论该文件。
62.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提供文件WIPO/GRTKF/IC/38/14。在开始讨论保护范围之前，有很多事情需要考虑。该文件列出了许多可能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知名产品和活动，这是讨论的良好开端。它从文件中选取了一个例子：茶。它邀请成员国就茶是否应作为传统知识受到保护问题发表意见，尽管世界各地都在享用茶。如果任何成员国回答“是”，它将提出其他问题，例如“为什么？”、“作为传统知识保护茶的标准是什么？”、“谁应该拥有喝茶的权利？”、”谁是受益人？”、“茶的确切保护范围是什么？”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需要确定具体的标准，并对客体“茶”达成共识。
63.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的文件WIPO/GRTKF/IC/38/15。该文件与公开要求和IGC采用循证办法考虑各国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经验的任务授权有关。该文件是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首次介绍的，在此之前，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一次会外活动中发布了由IFPMA和植保（国际）协会委托编写的《基于遗传资源创新的公开要求和专利申请的经济影响的报告》。代表团更新了该文件，以便纳入报告的调查结果。该文件分析了公开要求对生物技术和药品领域研发的影响，因为它们将为专利制度带来不确定性。这是基于近期同行评审的经济研究。该文件考虑了专利审查延迟对业务增长的影响，包括对初创企业的就业和销售增长的影响。其中一项发现是，在就专利申请做出第一次行动决定之后，每年专利审查延迟将使初创企业在五年内的就业增长率平均下降19.3%，销售增长率平均下降38.4%。公开要求引起的法律不确定性可能会鼓励公司放弃专利保护，而倾向于商业秘密等更弱的非公开保护形式。更糟糕的是，公司可能会决定少创新，并依赖他人的研究成果。新的公开要求可能会导致在授予专利方面出现法律不确定性，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包括对许可、研发、投资和诉讼产生的负面影响。代表团对IGC正在审议的关于新的公开要求的提案有重大经济关切。它敦促成员国在研究这些提案时要谨慎行事。它邀请IGC仔细考虑修订后的表格。
64.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考虑是否有必要理会那些让IGC脱离任务授权的文件，而是考虑文件方面的问题或者不公开和没有对使用遗传资源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影响。也该是开始考虑在此方面开展一项研究的时候了。
65.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提供文件WIPO/GRTKF/IC/38/15。如文件中所指出的，包括强制性公开要求将导致专利授予过程延迟，并给专利申请人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强制性公开要求还可能会阻碍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遗传资源的行业的健康发展，无论是目前还是在未来。正如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说，它对强制性公开要求有着共同的严重关切。根据该文件所述客观数据进行的分析对于采用循证办法推进IGC的工作非常有用。例如，考虑到专利权利的有效期是有限的（自申请日起20年），该文件中图4所示的A组和B组都非常有说服力。此外，该文件还阐明了公开要求对初创公司的影响。由于支持初创公司对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它也在这些极其重要的方面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它仍然致力于根据文件中所述详细分析获得的宝贵经验，促进IGC以循证方式展开建设性讨论。
6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介绍的文件WIPO/GRTKF/IC/38/15。代表团也担心新的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会导致专利审查过程延迟，并给发明人或申请人带来负担，最终阻碍遗传资源相关发明的发展。2017年，它与遗传资源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谈，听取了他们对在专利制度中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意见。与会者表示，他们担心，如果他们试图满足发明中使用的每一种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专利申请日期可能会大大延迟。从这项研究中可以看出，如果引入公开要求，可能需要额外的检查和审查时间来审查专利，并可能导致延迟。它随时准备好在接下来的会议上建设性地讨论该文件。
67. 埃及代表团说，该文件的内容并不新鲜。它们反映了一方的官方立场。它认为公开要求必须具有强制性，否则将毫无用处。
68. 印度代表团说，IGC正在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强制性公开问题进行辩论。如果各国想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强制性公开应该是基本原则之一。即使从研发角度来看，强制性公开会延迟这一过程也是一个非常错误的观点。人们知道他们必须公开。它想知道，人们完全知道公开是其中一项要求，为什么要等到申请专利时再公开。
6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且其他非洲国家也表示赞同的发言。这些提案不是新提案，只是曲解讨论并使讨论转向更抽象和不相关的问题的一种方式，使IGC的讨论无法在当天得出结论，也无法在次年得出结论。IGC的任务授权是讨论三项草案，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这些草案已被淡化和削弱。
70.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这些工作文件的讨论。他让成员国考虑它们是否愿意支持任何提案。
71.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协调人编写的2018年12月12日第一次修订稿分发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一次修订稿，并回顾指出，第一次修订稿的工作尚在进行中。第一次修订稿不具有任何地位。全体会议是决策机构。协调人提出了一些想法，但需要成员国的支持才能在案文中得以保留。如果成员国有问题，最好直接与协调人交流。
72. 保罗·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他说，按照要求，协调人须审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中关于客体和保护范围的条款，并提出修订案文供IGC审议，而且修订后的案文须言简意赅，缩小立场分歧，消除重复和多余的地方，并保持成员国提案的完整性。根据任务授权，协调人在传统知识案文的第1条、第3条和第5条中提出了一系列条款。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提案涉及第1条和第3条，但没有涉及第5条。修订稿考虑到了两个联络小组的报告以及前一天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协调人清理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他们增加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的条款，以列表形式确定了各种通俗易懂的标准。最后，他们修订了传统知识案文中关于传统知识的分层法的条款，但未修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条款，以便更清楚地说明层级类型，并采用灵活办法在该分类系统内实施保护措施。协调人根据与受益人有关的传播性质，描述了将由国家法规确定的三个层级，即第一层为秘密或神圣传统知识等受到限制且未传播或未打算传播的传统知识；第二层为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第三层为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在这方面，他们将“秘密”和“神圣”这两个术语作为分层法新增分类方案下未传播或未打算传播的传统知识的例子，而不是作为之前案文中的某个明确类别或层级。针对每个层级，他们描述了适当的保护方法，范围从第一层的最大程度保护到第三层的最小程度保护。最大程度保护措施包括控制和使用以及防止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专有权、获得公平和公正惠益分享的权利以及署名和尊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精神权利。针对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的中等程度保护措施包括获得公平和公正惠益分享的权利以及署名和尊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精神权利。至于为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保留的最低程度保护措施，则要求成员国在与受益人协商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联络小组建议的灵活机制体现在第5条替代项2新增的(d)项中。在第5条中，他们在替代项2第一句的“保障”之后插入了“保护”一词，以便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草案中的类似条款保持一致，并与提及保护问题的第5条的标题更好地保持一致。他们对差异化办法中的三个层级和相应保护方法的描述如下：“成员国［应当/应］对本文书中定义的传统知识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尤其符合第14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保护。”他指出，提及国内法至关重要，这将供成员国参考，使之能够确定一些问题并对分层法的标准做出规定。(a)段规定：“(a)凡限制获取传统知识，包括传统知识是秘密或神圣传统知识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i)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ii)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b)段规定：“(b)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i)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ii)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c)段规定：“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广，成员国［应当］/［应］酌情与受益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d)段是新增的，该段规定：“(d)对于可归类为传播范围窄或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可如(a)段所述，酌情要求相关当局予以保护，同时考虑到所有精神权利、历史事实、意图、土著和习惯法、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应用(b)段和(c)段分类方案所产生的文化危害的证据。”鉴于分层法下的分类将参考传统知识的传播方式或预期传播方式，而不是传统知识的性质，术语“秘密”和“神圣”将不再用于描述第一层级的传统知识类别，而是将其称为传统知识的例子，其获取将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术语不再构成传统知识案文实质性条款的一部分。因此，协调人审慎考虑了从第1条中完全删除这些术语的问题。为慎重起见，他们决定保留这些定义以供进一步考虑。但是，他们已经清理了分散在多个条款中的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因为这些条款包含了重复和多余的地方。他们的目标是得出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以对支撑分层法的分类方案做出补充。因此，他们删除了之前在替代项1、2和4中对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保留了之前的替代项3作为秘密传统知识的唯一定义。未对相关术语“神圣”传统知识做任何修改。
73.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提到联络小组关于第3条的报告。联络小组研究了在案文中进行定义的必要性。联络小组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对案文中定义的各个要素进行了测试，以确定其在定义中是否有用。研究客体的联络小组曾试图确定哪些要素是绝对必要的，哪些要素能做出某种程度的说明。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保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的一致性，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这些定义非常类似。在联络小组的讨论过程中，没有就是否应对客体做出定义以及是否应将其纳入资格标准案文问题达成一致。他们认真考虑了联络小组讨论的内容，但关于“集体”问题，联络小组已考虑到“集体”问题，并将该术语重新插入以反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定义。但是，联络小组的一些成员认为，并非所有知识都是集体创造，也不是总是由集体维持或发展，因此予以保留，但放在方括号内。问题在于集体是否适用于创造、发展和维持。此外，需要解释该术语并应保留这些方面的内容，即使联络小组中的某些人认为该术语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所有情况，并且这可能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动态和不断发展变化的”的概念相悖。协调人对联络小组的工作做了一些改动。“集体”一词不再出现在(a)段中。传统知识案文如下：“本文书适用于以下传统知识：(a)由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创造、维持和发展，并且[/或]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民族或社会特性和/或文化遗产有联系，或者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他们从(a)段中删除了“集体”一词，并将其放在(b)段中。他们保留了集体传播，但未将其保留在发展部分，因为虽然他们认识到传播可能具有集体性质，但传统知识的创造、维持和发展可以在个体基础上进行。例如，传播可通过一种梦境或幻想介质进行，并且可能发生在个人身上，然后个人可予以传播或与许多人共享信息。他们承认集体传播。然而，在接收知识和信息方面，有时是在个体而非集体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使存在一个人的梦境或幻想与另一人相同的情况，还存在对梦境或幻想的确认。(c)段放在方括号内。可以删除(c)段和(d)段的一部分，因为其中反映的概念已在前面两点中得到充分体现。他们建议删除(c)段中“以经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存在”。在(d)段中，他们将保留“可能是动态的和不断发展变化的”，但他们建议删除“[，而且其形式可能表现为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或学问]”。(e)段如下：“(e)已在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合理]期间使用，但不少于50年。”。有些讨论反映了一个事实，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动态的和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对其加以时间限制使之无效。她举了一个例子，即某人有一个梦境，一个幻想，然后这成为该团体集体知识的一部分，但由于这是近期的事情，如果它不到50年，则不在时间标准范围之内。可以在国家一级确定合理的时限。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在传统知识下开展的讨论也将适用。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3条，同样建议删除方括号内的措辞。没有重大实质性修改。
74. 主席说，对协调人而言，将所有不同意见纳入考虑范围并试图反映每个成员国的观点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协调人有权首先提出一些建议和想法，也许不会包含所有成员国的全部意见。他强调第一次修订稿是修订版，没有任何地位。全体会议是决策机构。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请协调人说明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条的拟议修正案。在替代项1中，脚注已被删除，但在替代项2中，脚注得以保留。它要求对此做出解释或给出理由。
76.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第1条和第2条试图充分体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本质，而不是冒着遗漏某些东西的风险对每一种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出完整定义，这是一种审慎的研究方法。该文书的注解将阐明脚注的内容。
77.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协调人和联络小组成员所做的工作。]瑞士代表团要求进行说明。在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d)项中，提到了“(a)项中反映的有关保护主管部门。”不清楚提到的是(a)项中的哪个主管部门。
78. 保罗·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他说，应当结合(a)项第(i)目中规定的第一层之下可用的保护方法来理解对主管部门的提法。(c)项指出，有关保护方法是做出最大努力。对此的理解是，严格应用该方案会导致意想不到的结果，并给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带来不应有的负担。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种灵活的机制，首先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在解决这个问题时，他们考虑了不同的条件，包括各国政府和国家主管当局。他们进行了广泛的辩论。由于各国政府在实践中存在巨大差异，将重点放在国家主管当局、机构等上面是没有意义的。他们已经勉强接受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的说法。如果随后将该特定条款作为文书案文予以通过，则不管如何提及国家机构，都会要求相关申请人与现有国家机构合作。有关主管部门是根据(a)项发送申请书请求提供更有力保护的部门。应由成员国决定并提供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
79. 主席说，这个问题可能涉及第8条和对主管部门的提及。
80. 加纳代表团说，已建议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增加“族裔”一词，但这并未反映在文件中。它想知道其中的原因。此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存在差异，一个使用“和”来连接“创造、维持、发展等”，而另一个使用“或”。使用“和”或“或”具有不同的内涵和效果，代表团要求对此差别予以说明。
81. 主席建议，成员国应就具体发言内容直接询问协调人。
82.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各代表团审议第一次修订稿并作短暂休息后举行的。]主席宣布他将听取各地区集团和其他组织的一般性评论，然后各成员国就所提供的材料发表具体意见，首先从客体开始，然后是保护范围。他说，那些关心遗漏或错误的人在休息期间与协调人进行了接触。这是最有效的方式。他宣布开始发言。
83.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协调人和联络小组成员所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它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一次修订稿都还在进行之中。它重申致力于继续在非正式会议或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关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保护范围问题，它赞赏增加新的(d)项背后的想法，并且在不预判其立场的情况下，它同意在全体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即大意是应该在措辞上予以澄清以避免混淆。
84.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他说，他将继续就保护范围的案文做出努力，尽管他希望看到一些改动。总的来说，采用分层法是一种解决办法。要想推进分层法，(d)项所体现的概念是必要的。他希望至少在研究这些想法并将其作为工作基础方面获得大量支持。
85. 立陶宛代表团赞赏第3条载有一些关于资格的更为明确的措辞，但这些措辞仍然与定义重复。它要求完善传统知识的定义，使其更加笼统，并且不提及受益人，因为还没有就受益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难以确定定义和客体的内容。关于第5条，它不同意替代项2中新增的(d)项的措辞，因此，它强烈倾向于将替代项1作为未来工作最相关的基础。
8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可以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因为IGC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它有很多关切，并将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发表意见。
87.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说，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条的替代项1中的脚注需要保留。
8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它认为第一次修订稿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并重申其致力于继续这项工作。第一次修订稿文件中反映出的修改表明在积极的方向上取得进展。尽管有人担心需要进一步说明和讨论，但它期待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总的来说，它欢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使用类似措辞的想法，尽管它对细节有一些关切，但它期待以后再做讨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它更倾向于替代项1。关于第3条，由于新增替代项基本上只是复制粘贴定义，因此，它更倾向于替代项1，但对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关于传统知识案文的第5条，它欢迎已经提出的想法。它认为在非正式会议或全体会议上有很多机会可以更深入地找到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共识。
8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在调整两份案文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这两项工作上，采用的方法都是首先关注传统知识案文，然后尝试将改进的地方进行转移，从而使两份案文保持一致。它发现这是有效的办法。关于第3条，它对保留该条并保留在单独条款中列出资格标准的做法表示赞赏，认为这非常重要。关于清单，它非常赞赏(b)项，认为这是一个重要因素：“在集体背景下传播”。它理解(a)和(b)项之间的区别，并对该要素表示赞赏。它还感谢将之前的(b)项保留为(e)项，即时间要素。它的理解是，这将进一步发展，以便在特定时刻更加明晰地说明什么被认为是“传统的”，并澄清与当前知识产权框架的关系。关于“第4条定义的”的新表述，现在的问题是第4条包含若干替代项。关于定义中的(a)项，它倾向于使用之前的措辞，更具体地提及受益人，因为它支持明确说明受益人。它理解IGC可继续对客体加以解释说明。它可以看到删除(c)项中方括号内的要素以及协调人提议的(d)项后半部分中的描述性要素的可能性。它对进一步探讨这些可能的修改持开放态度。
90. 主席宣布所有成员国开始就客体问题发言。
91. 美国代表团说，关于传统知识案文，在第一次修订稿第3条，先前的替代项2已被删除，代之以新的替代项2，它要求恢复之前的替代项2。它建议完善先前的替代项2的(b)项案文，并提议用下列案文代替(b)项案文：“集体创造、生成、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在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期间。”关于协调人建议的新增替代项，它对所做工作表示赞赏，在(e)项中，它想在“50年”后增加“或五代人期间”，以完善该替代项的案文。该替代项案文的正文一字不差地采用了传统知识的定义。尚不清楚该替代项相对传统知识的定义会怎样，因此，在此期间，它希望保留先前的替代项，同时作出建议的改进，并将其作为可能的替代项3，再看案文将如何发展。关于第1条，它涉及到传统知识的定义。“为本文书之目的”的表述已从传统知识的定义中删除。它要求恢复该案文。重要的是要使其与其他定义保持一致，例如本文书中的“公有领域”。它希望保留删除的案文“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并将“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放在括号内。应该避免在术语定义中提及其他条款，这样会使定义本身出现循环。它将在稍后再评论第5条。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代表团希望在第1条替代项1中插入“为本文书之目的”。关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为避免循环，它说，执行条款通常提到定义，但反过来则不行。它倾向于选择的措辞是替代项2，它将在非正式会议中更详细地解释其理由。关于第3条，为使实质性讨论的备选项保持一致，它倾向于恢复修改后的替代项2，并使用刚提及的关于传统知识的措辞。它对刚刚反映的条款表示赞赏，并期待进行讨论。关于(e)分项，它希望在“50年”之后加上“或五代人期间”的措辞。它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中就所有这些要素进行实质性讨论。
92. 关于IGC会议进程，日本代表团承认联络小组是在少量成员国之间分享意见的一种方式。它强调了所有成员国在讨论中表现出包容性的重要性。关于传统知识案文草案的第1条，“秘密传统知识”的替代项只是简化为第一次修订稿中的原替代项3。原替代项3将“秘密传统知识”定义为相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根据其习惯法、规约和做法视为神圣的传统知识，条件是该传统知识的使用或应用受限于保密框架内。这样的定义非常主观，第三方很难客观地把握秘密传统知识的范围。因此，它建议保留秘密传统知识的原替代项2或替代项4。
93. 印度代表团说，讨论正向一定程度的趋同方向发展。例如，传统知识的定义措辞非常严谨：传统知识是由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创造、维持和发展的知识。案文将国家或民族列为受益人，这在印度是至关重要的，也是非常恰当的。不应提及其他条款。它建议案文应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或民族或国家。就像在保护范围之下所做的那样，有必要减少多余的内容。它倾向于在第1条中对传统知识进行妥善的定义，并结合第3条替代项1描述的所有标准，这些标准要简单明了。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关于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知识的定义，拟议的新措辞使用“受益人”一词而不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种用法更为合适，因为受益人不一定限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它对拟议的措辞表示欢迎。关于该文书的客体，如印度代表团所述，替代项1是最合适的。它对新替代项2的措辞存在一些关切，因为该措辞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关于(e)项中的时间框架。必须避免传统知识的定义与关于客体的条款之间出现多余部分。合并这些问题并不困难。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拟议定义，它支持替代项1。它对新编拟的替代项2的措辞也存在同样的关切。它可能会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这些问题。
9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传统知识，它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删除第3条的替代项2方面，并提请注意(e)项。它认为针对传统知识尝试提出50年或五代人存在很大问题。它想在谈判期间适度参与这一主题的谈判。它注意到在努力完成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缩小分歧，并想知道为什么应在这两份文件中保留替代项2，而IGC试图开始使定义与资格标准保持一致，尽管努力还不够。在某些时候，IGC必须集体做出一个本能判断，不要重复带有资格标准的定义。
96.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定义应清晰和准确，应该不言而喻。在传统知识的定义中，应删除“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并应恢复先前的定义。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纳入“集体”适于更好地进行说明。此外，它希望在定义中包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形式和实际例子，如替代项2那样，以使定义变得更加明确。关于第3条，替代项2中的一些客体要素作为定义中要素的定义是多余的。因此，有必要删除那些多余要素，恢复先前的替代项2。
97.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出了需要的保护期限的问题。它似乎喜欢新提案中所说的五代人的时间，即大约125年。如果有50年或125年的期限，这似乎无关紧要。土著人民经常通过梦、精神和其他途径获得传统知识。让传统知识变得传统的不是获取方式，也不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实践的时间长短，而是这种传统知识已经进入一种传统体系，一种传统的存在方式。规定任何期限的问题在于在这个期限内不会有任何保护。他想知道，在分层法这样的提案中，在传统知识不受保护的125年或50年期间会发生什么。如果传统知识没有受到保护，它很可能会被传播，如果传统知识被传播，它在分层法下获得的保护就会更少。这与其他保护形式有关，不属于该文书的管辖范畴。
98. 埃及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第3条中，它支持替代项1，但希望提出一点修改意见：“受益人系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国家立法指明的其他受益人。”替代项2极为危险，因为它提到了50年的时间段。
99.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两份案文在可能需要说明和调整的客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具体而言，它对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联系的性质表示关切。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就第1条和第3条而言，传统知识被描述为“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民族或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联系，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第1条和第3条均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描述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和/或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的[独特]产物和/或与之有[直接]关联”。明确说明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土著人民的身份认同或遗产关联起来的关系性质是有用的。代表团建议进一步提炼这种关系的具体性质，然后再对两份案文进行调整。
100.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LMC的立场。它认为，各代表团正在全体会议上重新介绍案文具有讽刺意味。某些发言不是案文的一部分，它将与协调人进行接触。在第3条中，它更倾向于替代项1。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它将与在定义和资格标准中列入时间要素的支持者进行接触。它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就50年或125年的算术问题提出的观点。非洲集团在时间要素方面也持类似立场。
101.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50年的时间段对于社区来说是不利的，是有问题的。关键在于确保权利人与其创造的对象之间的牢固法律关系。
102. 尼日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更加倾向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替代项1。所有为证明50年期合理而提出的证据都没有说服力，因此，不应被包括在内。在非洲的某些国家，就算直到不久以前，预期寿命都还达不到50岁。在删除对五代人的提及时已采取一项步骤，但在五代人的时间和50年期之间存在差异。
103. 中国代表团说，第一次修订稿比以前的版本更清晰。核心要素全面涵盖了其关切。它说第1条和第3条之间存在重复。它对该术语有不同的看法。它将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与其他成员国交换意见。
104.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LMC的立场。目前的案文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开端，因为这些案文正在缩小立场分歧。关于第3条，它支持替代项1。它要求说明纳入时间要素的理由。
105. 主席说，时间问题与将“传统”与“当代”区分开来的想法有关。在非正式会议上，各成员国应就政策合理性进行坦率讨论。
106. 哥伦比亚代表团非常赞成第一次修订稿中的修改。IGC可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传统知识，考虑到传统知识可随时集体转让的可能性，它指出了在传统知识定义上取得的进展。在第3条，它更加倾向于替代项1。它对为传统知识规定时间框架的问题表示关切，因为这是对传统问题本身性质的限制。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即在第1条替代项1之下，为保持一致性，应保留脚注。它强调了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能够继续以同样的方式工‍作。
107.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问题源于他们未考虑到现有知识产权条约的事实。新的法律文书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正在进入业已存在近一个半世纪的现行知识产权制度。需要考虑到规则重叠问题。例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重复了可能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清单，而且这些定义已被载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第2条。这些重叠在文书解释方面会产生问题。关于传统知识，保护的定义和范围有一些重复。必须找到解决方案，因为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关于保护的时间期限，它对两个方面表示理解。一方面是保护自某个时间开始，某些东西可被认为是传统的，但在届满50年之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受版权法保护。在50年后，这些保护对象可被视为是传统的，并受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律的保护。但是，存在期限重叠问题。《伯尔尼公约》第7条(b)项提到了50年的期限。例如，一些传统知识可能与投资和资金问题有关。如果传统知识在最初50年期间没有资格获得保护，则需要一定程度的认可对这种传统知识的保护。它想知道的是，如果因为50年还未过去，这些东西还未被认为是传统知识，那么如何实现这一点。
108. 加纳代表团认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尼日利亚代表团、南非代表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持的立场。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没有适当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在加纳，版权保护针对的是已查明作者制作的作品。但是，这并不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因为社区通常生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现有状态下的版权不能保护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时间问题，“传统”并不一定意味着古老或陈旧。它只是涉及转移模式或传统知识出现的方式。
10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保护范围。
110. 瑞士代表团说，关于(d)项，IGC必须探索新的创造性办法，以便找到恰当使用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它认识到有必要将特定类型的传统知识灵活地归于具体层级，而且保护级别未必保持不变。然而，必须仔细分析和探讨这种方法。特别是，需要进一步讨论有关主管部门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在跨国背景下保护级别可能发生的变化。它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要点。
111. 美国代表团说，关于秘密传统知识术语，它更倾向于替代项2，这是它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措辞。这更加有助于理解秘密传统知识的含义，并且比其他定义更少循环。关于第5条，它赞赏就替代项2及其新增案文所做的工作，但对它所领会案文内容产生了重大关切。替代项2第一行中的“保护”一词应置于括号内。关于“获取受限制的传统知识”的含义并不完全明确。它对说明该含义以及是否应对其进行定义表示赞赏。关于新增的(d)项，该条款的起首部分提到“合理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它不确定该项是否反映出这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含义。它不确定该程序是否会带来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替代项3是其首选替代项。它一再建议将资格标准纳入第5条，而不是将其保留在第3条。这可能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如果能够将修订稿第5条第1款的替代项3的修正放在起首部分，它愿意放弃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的替代项2。其内容如下：“传统知识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的，且由集体创造、产生、发展、维持和共享的，而且在由每个成员国确定的期限内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期间的，应根据下文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予以保护。”那么，现有替代项3的案文将采用新增拟议案文。
11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赏第5条案文保留分层法的替代项。它支持替代项1中所载以措施为导向的办法。不过，它试图建设性参与进一步完善关于分层法的替代项2的工作。在探讨分层法时，它的关注点是了解各层级如何作用以及将在各层级中涉及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类型。在了解这些层级如何工作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基本问题。新增的(a)项介绍了“限制”的类别，但没有定义。曾试图消除一些不明确之处，并认为以“秘密”或“神圣”传统知识为例是一种进步。它承认新增的替代项2更加精简和完善。但是，它对理解如何具体规定受限、秘密、神圣、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等类别仍有一些困难。在考虑第5条与第1条中的定义之间的关系时，发现有些定义与该条的作用有关。关于秘密传统知识（替代项3）的定义，仅保留了一个替代项，而其他替代项则被删除。这是有问题的，因为IGC并未就定义问题进行详尽讨论。至于新增的(d)项，虽然它承认利益会受到该机制保护，即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未被认定为合法或未获得授权的方式传播的情况下，存在跨越层级的可能，但可能存在需要一种纠正机制的情况。很难理解它如何与条款其余部分和整个层级建立关联。它同意瑞士代表团对(a)项中涉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提法所表达的关切。不清楚保护如何发挥作用。它愿意继续在非正式会议中进一步探讨分层法。
113.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为明确先前案文所做的重要尝试。“受限”一词看起来像是指神圣或秘密传统知识。草案清楚地阐明了各层级的类别。它还注意到在(d)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这是一个非常新的草案。它正在仔细研究该草案，因为必须通过具体实例向土著专家小组了解这些传播类别。它希望与大家密切合作，充实这些类别，使其达到所需的明确程度。IGC应思考如何将其转化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因为这意味着要在非正式会议上做大量的工作。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原则上欢迎协调人提出的任何可能弥合成员国之间立场分歧的创新性想法。它支持在替代项2起首部分插入“保护”一词。它还欢迎插入新起草的(d)项，它正在对(d)项进行审查和探讨。在一致性方面，(a)、(b)和(c)项提到“受益人”一词，但(d)项仅提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d)项中使用相同措辞“受益人”更为恰当。
115. 加拿大代表团仍在考虑关于保护范围的不同备选项，其中包括分层法以及第5条新增的案文。为确保达成共识，它就保护范围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它赞赏为完善“神圣”和“秘密”的定义所做的努力，这些定义在保护范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这些术语进行定义仍然很重要，需要做更多工作来说明它们涵盖的内容以及何为适当的保护级别。它担心，在修订后的保护范围中，“秘密”和“神圣”知识成为可能受到保护的传统知识类型的实例。必须了解可在这里仔细考虑的其他传统知识类别以及为使案文更明确可能包含的内容。它理解联络小组只能关注传统知识案文，并曾建议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审议应该关注是否只是采用传统知识案文办法或考虑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何独特特征。它要求说明为何在替代项1中提到了第9条，而不是在替代项2中。它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中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和讨论(d)项。
116. 埃及代表团更加倾向于替代项1，因为替代项1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在通过联络小组处理替代项2时找到解决方案并非易事。替代项2有许多积极方面，但也有消极方面。最为重要的是，“秘密”和“神圣”传统知识的定义是不可接受的。非洲的神圣传统知识，在亚马逊或其他土著人民那里却不一定神圣。它无法找到该定义的支持者。它建议在替代项2的(a)和(b)项的各自第一行中加入“根据国家法律”。
1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1。认为它是更加灵活的替代项。替代项2包含许多不同的概念，需要有更清晰的定义。它愿意参与讨论，以制定适当的措辞。
118. 日本代表团支持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和替代项4，并且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替代项1或替代项3的备选项2，尽管联络小组的讨论是以分层法为重点实施的。关于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a)项的替代项2，给予最高级别保护的传统知识必须是“受限”获取。然而，“受限”的含义非常主观。在同一句中，“神圣”传统知识被列为受限获取的传统知识，但评估传统知识是否神圣也是一个主观问题。因此，它无法支持新增的句子，并要求恢复原来的案文。至于传统知识案文草案(d)项的替代项2，支持者应明确解释该拟议项目的理由和必要性，在此之前，它无法支持该拟议项目。
119. 印度代表团说，尽管已澄清该条款做出很多努力，但必须对此进行更多审议。
120. 主席宣布结束对第一次修订稿的讨论。
121. [秘书处的说明：非正式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举行。这部分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举行。]芬兰代表团报告了关于“从版权和商标角度看萨米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的研究报告的出版情况（可参见http://julkaisut.valtioneuvosto.fi/bitstream/handle/10024/161206/OKM\_40\_ 18\_Needs\_of\_the\_Sami\_people-WEB111218.pdf?sequence=1&isAllowed=y）。
122. 主席报告了他就修改特设专家组会议日期问题与区域协调员举行会谈的情况。他说，会议商定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而非IGC第四十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这将采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的安排，并予以必要的修改。该会议将于2019年3月17日星期日9时至16时30分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NB 0.107会议室举行。
123.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修订稿分发之后举行。]主席请协调人介绍第二次修订稿，供各成员国审议。
124. 保罗·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他说，协调人在第一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审查了有关定义、客体、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的条款。他们提出了供审议的案文言简意赅、缩小了立场分歧、消除了重复和多余部分，并保护了成员国提案的完整性。他们的修订稿考虑到了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他们清理了传统知识的定义，并在第1条“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中重新插入了一些先前删除的替代项。他们在两份案文中提出了一个新增术语“传统”的定义供审议。此外，他们还在第3条增加了一个替代项，确定了某些保护标准，但未提及时间限制。相比之下，其他替代项保留了类似的保护标准，并且包含了各成员国提出的时限。此外，他们还修订了在传统知识而非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草案中关于第5条分层法的立场，以澄清层级类型和保护方法。最后，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7条做了微调，以便与传统知识案文保持一致。
125. 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在协调人之一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缺席会议时发言，他说，在传统知识案文的第1条，起首部分指出这些术语的定义是“为本文书之目的”而定义的。这适用于所有定义；每个定义都有相同的措辞似乎多余且没有必要。协调人将“传统”一词纳入定义以便在时间方面确立一种比提及代数或年数更加灵活的措辞。协调人的草案试图为进一步协商提供依据，以便确定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条款以澄清时间，又能为两个主要意见阵营所接受。该要素内容如下：“随着时间推移，传统知识获得具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文化或社会认同或文化遗产标志和特征的形式和内容”。最后一个要素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因为有人支持关于考虑更长版本提及受益人的建议。在传统知识的定义中，有“创造/生成”几个词。在筹备过程中，已经查阅了主要英语词典，“创造”和“生成”似乎意味着同样的事情。已提交此意见以审议是否只保留“创造”一词。在下一行中，建议并支持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集体酌情”的提法是一个位标，这对许多人来说很重要。如果这个位置保留，仍将对其进行审议，或者可能成为该条款解释性说明的结果中的一部分。这是一个非常令人信服的论证，因为创造、传播等，有时可能是集体行为，有时则可能不是。 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删除了“以其他形式存在……”的要素。全体会议支持删除。有人建议删除这个没有定义价值的要素。下一个要素是“秘密”传统知识的替代项2，这是第一次修订稿中删除的要素。协调人根据一些代表团的提案恢复了该要素。在第3条中，替代项2得到进一步发展。该替代项中载有资格标准清单，(a)项也有同样的要素。在(c)项中，有“集体酌情”的提法，条件是将考虑放在适当的位置。(c)项已被建议删除，而提及时间问题的(e)项已经被删除。不过，将它保留在下一个替代项中。替代项3是来自上次会议的原有替代项2。已根据一项提案恢复该替代项。正如一个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对(b)项进行了补充。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在第1条增加了“为本文书之目的”的相同要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已被放回原处，“集体酌情”的提法作为一个位标予以保留，“书面编纂形式等”已被建议删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的替代项2已被建议删除。替代项1和替代项2之间最重要的区别是替代项2中在定义结尾处包含了时间元素，然后，在条款案文的提案中恰当记录了时间要素，因此，没有必要保留在那里。在第3条中，做了与传统知识案文同样的修改，因为这是不言自喻的。正如一个代表团在(b)项所建议的那样，原来的替代项2已被收回并得到补充。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批评性讨论。适用范围似乎没有边界。协调人为此目的编写了草案初稿。案文可被列入序言部分或作为第3条的第2款。拟议草案严格遵循“公开可用”的定义，其内容如下：“本文书不适用于随着时间推移失去与任何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显著联系且已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126. 保罗·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他说，在传统知识案文草案第5条替代项2的第一行，他们在“保障”和“保护”前后加了新的括号。他们在“精神”一词之后插入了“权利和”等词语，这样第一句的第一个分句为：“成员国[应当/应][保障][/保护]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及权益……”。为说明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它表明分层法中传统知识的分类是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角度进行的，按照一个成员国的要求，在(a)、(b)和(c)项中插入了以下对层级的描述：“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和实践。”因此，(a)项内容如下：“对传统知识的获取受到限制，包括秘密或神圣传统知识，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对(a)项略有调整，即增加“精神”一词，以明确说明以尊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传统知识的权利是一种精神权利。至于(b)和(c)项，从修改中可明显看出只增加了先前确定的介绍性分句。替代项2的(d)项旨在提供明确性。按照一些成员国的要求，他们在(d)项增加了新的措辞并删除了一些案文。修订后的条款如下：“[对于传播范围窄或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不符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和实践或未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可酌情要求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a)项规定的保护，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历史事实、土著和习惯法、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可能因这种未授权的传播导致文化受到伤害的证据。]]”。一个成员国曾要求重新插入“不论是否是神圣”一语，而这些词已从替代项2的(a)项和(b)项删除。不过，他们已经确定替代项3与替代项2基本相同，已在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载有同样的词语。因此，替代项3将足以回应该成员国要求重新插入该案文的关切，而不是进行能够维持其他成员国提案的完整性的修改。此外，他们还考虑到成员国已表明将替代项1作为其首选项的事实。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7条，按照一个成员国的要求，他们在替代项1、2和3中增加了“应当”一词。
127.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各代表团审议第二次修订稿并作短暂休息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二次修订稿发表评论意见。各成员国可以发表评论意见，以便记录在案。查明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将得到更正。
128.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对协调人和副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说关于第二次修订稿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文件考虑到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在文件中得到公平反映。第二次修订稿可以成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它还得考虑所有修改意见，并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它说，两份案文之间存在差异。在传统知识的定义中，案文仍然包含“民族”一词，它想知道这是故意为之，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未包含“民族”一词。在第3条替代项2中，(b)项还提及“民族或社会认同”。它想知道协调人是否有意留下该表述，如果是，它希望将“民族”一词放在括号内。
129. 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澄清已在酝酿删除该词，所以加括号是正确之举。
1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承认在定义“传统”一词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其进行讨论。它注意到第二次修订稿和第1、第3、第5及第7条，并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在第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13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并承认第二次修订稿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该集团个别成员会将就第二次修订稿发表具体评论意见。
13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承认已经尝试将非正式会议期间所作的所有发言和各代表团的一般性意见纳入第二次修订稿。它确认案文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届时它将有时间详细分析这些文件，并能够作出更积极的贡献。在两份文件的第3条中，它已经指出，在第一次修订稿的替代项2（新的替代项3）中，“但是”一词之前应该加上左括号。由于两个问题已经分开，所以应该在“但是”一词之前加上括号。它承认曾试图引入“传统”一词的定义，以便满足部分成员提出的关切。代表团对讨论这一有待改进的定义持开放态度，因为它仍然提到保护期限。它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深入探讨这个问题，并就其发表进一步意见。关于“秘密传统知识”定义的替代项2，它赞成不提及商业价值。关于第3条，它承认，按照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引入替代项3导致两种立场分裂。它更能接受替代项2，该替代项消除了时间期限；不过，如果这些定义与第1条的定义有关，它也可以接受替代项1。它将继续就这两个替代项开展工作，以期找到一个能够顾及所有成员关切的解决办法。关于第5条(d)项，它似乎是传统知识的一个新的类别。该工具适用于(b)项和(c)项之下规定的情况。它非常愿意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以积极的方式作出贡献。
13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可以接受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乐意继续进行讨论并提出更实质性的评论意见。在第1条中,它发现“传统”新定义没有进一步解释，需要一些时间进行审查，它可能会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提出更多评论意见。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注意到二者之间的差异，并希望看到传统知识案文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保持一致。文书中没有“土著人民的民族或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的措辞，它希望能看到同样的案文。这种情况也在第3条替代项2的(b)项中出现，同样造成了意外后果。关于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它赞赏之前的一个替代项得到保留，因此，与替代项1相比，替代项2反映了一种不同的做法。它仍然更加坚持替代项2中所反映的做法，这强调了公众或用户的可获取性。它必须在第1条中得到反映。它感谢协调人将其关于是否在定义中提及“受益人”的评论意见纳入考虑范围。关于第3条，它感谢协调人将它对(a)项和(b)项的评论意见纳入考虑范围。该措辞明确说明它们是叠加标准。这对代表团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同样，它感谢协调人将(b)项中的要素分开，因为它支持这种做法。关于时间问题，尽管对此讨论尚未有结论，而且IGC尚未达成共识，但它对代表团而言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之前的替代项2（新的替代项3）仍然载有它认为有必要在案文中保留的措辞，因此，它认为该工作仍在进行中。无论是替代项2，还是替代项3，在IGC达成共识之前，都应该为时间标准留有一个位标。关于第5条，它支持在替代项1中载有以措施为导向的办法，但它也可以接受替代项2作为就分层法展开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准备更详尽地探讨这一办法。它可能会就分层法进一步提出实质性问题或评论意见。
13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第二次修订稿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它们可以作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辩论基础。它有一些由非洲集团成员提出的关切。IGC应当尽量避免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案文中出现多个替代项，并尽量将各种观点融会贯通而非分散开来。它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
1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注意到第二次修订稿中介绍了“传统”的定义。它承认这一尝试是由协调人自行决定的。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尽管有不同立场，但它欢迎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进行修改，如第二次修订稿所反映的，二者更为一致。关于两份文件中的第3条，它认为有可能在继续讨论中进一步缩小立场分歧。现在是时候让IGC决定定义和保护客体的适用框架，以避免出现多余的内容，并编写更明晰的案文，同时继续保持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关于传统知识案文的第5条，它欢迎替代项2中所作的修改，并希望对分层法的进一步讨论能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根据传统知识的特点分配不同保护水平的必要性，以缩小对文书草案中其他核心问题的立场分歧。例外与限制和保护范围密切相关，应当是直接了当，以免损害已经差异化的保护范围。尚在进行中的两份第二次修订稿文件都可作为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的基础。除了客体和保护范围外，它希望IGC有机会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更详尽地讨论政策目标和例外与限制以及其他跨领域问题。
136. 中国代表团说，IGC已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了深入讨论。两份文件很好地反映了讨论结果。它很高兴将两份第二次修订稿文件作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基础，并期待进一步讨‍论。
137. 埃及代表团说，IGC已做了大量必要的工作，并取得了大量必要的进展。讨论在主席和副主席娴熟的领导下以及与两名协调人的配合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第二次修订稿忠实地反映了讨论中各方的发言以及已达成一致或未达成一致的内容。两份工作文件十分重要，并可作为今后IGC工作的基础。它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并希望有更大的进展空间，不要陷入僵局。它希望能从会议第一天开始就把精力集中在讨论各项条款，不要花费过多时间在哲学讨论上，因为这样的讨论并没有多大用处，也没有多大的积极意义。有三个领域非常重要，需要解决；IGC正在尝试在知识产权、创造和人的方面创造历史，不仅仅是在经济和物质方面，人的方面也很重要。
13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说，这些文件非常有帮助，尽管其在语言上仍有困难。IGC能够取得进展，尤其是在传统知识的定义方面。两份文件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它未必百分之百地同意其内容，但它们将有助于在谈判进程中缩小立场分歧。第3条和第5条的替代项2仍有待改进，需要进一步讨论。话虽如此，但它们可以作为实现保护范围文书目标的基础。公有领域和时间问题也很重要，但着重点是编制一份清晰的文件。
139. 美国代表团说，它仍在研究“传统”的定义。这是一个新的定义，它希望暂时将它括起来。它不认为该定义可以替代案文中明确的资格要求，包括时间要素。此外，该定义中载有“一个土著民族”的表述，它要求将其改为“土著人民”。在第3条中，关于新的替代项2，它已建议在(e)项中的“50年”后插入“或五代人的时间”的表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也要求作同样的改动）。在第二次修改稿中，(e)项已被完全删除。它要求协调人重新插入之前(e)项中的案文，并加上其建议的补充案文，以便在替代项2中保留该备选项。在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中，关于替代项2，它已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一些问题，但并未得到充分答复；不过，它仍在研究拟议编辑，并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更详尽的评论意见。
140. 印度代表团欢迎逐步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及早最终确定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IGC已经能够讨论第1条的部分内容，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以及第3、第5和第7条。它高兴地注意到，已经认识到在无法确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无法确定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存在的关联的情况下国家或民族作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托人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希望，讨论有助于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它保留就案文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141. 加拿大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不影响其立场的情况下，它继续建设性地推动达成共识，以期减少替代项的数目。就保护范围提出的包括分层法在内的所有办法都有其可取之处。关于保护范围的替代项2，在起草第二次修订稿的过程中遗漏了一些要点。替代项2应当使用替代项1中同样的措辞提到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9条。它要求保留之前“传统知识是秘密的，不论是否是神圣的，”的表述，因为这是一个可行的框架，可以确定能从最高级别保护中受益的对象。尽管如此，它对“秘密”和“神圣”二词可能反映的内容表示关切。“凡获取传统知识的渠道受限，包括不论传统知识是否是秘密的或神圣的”的新措辞使得传统知识可能反映的内容变得不那么清晰。因此，它要求在替代项2中保留分层法的两个备选项，以供进一步审议。它认为替代项3中已经载有这一表述。代表团愿意就所有备选项特别是分层法开展工作，并正在尝试在备选项中保留能够反映加拿大现实的要素。替代项3是分层法的一种提法，其中载有它提到的表述，但似乎只是一个没有引起太大兴趣的不同提法。为了建设性地努力就备选项和替代项达成共识，它把注意力集中在设法支持替代项2上。此外，它将审查新的提案，包括“传统”的定义的提案，并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更实质性的评论意见。
142.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总体而言，第二次修订稿可以作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关于第1条，“传统”是个新的概念，它希望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作出贡献，并就此发表评论意见。第3条是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重要内容。它期待就此事项进行讨论。关于第5条，保护范围的表述越简单明了越好，以提高其清晰度和法律确定性。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事项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143. 日本代表团说，它将认真考虑第二次修订稿，并将就此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评论意见。关于在两份案文的第1条中增加的“传统”一词，它感谢副主席和协调人为提高文书清晰度所作的建设性努力，它认为这些补充内容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不过，它需要更详细地认真考虑每个单词，如有必要还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表评论意见，因为“传统”的定义可能会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整个案文造成重大影响。关于两份案文的第3条，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在从替代项2中删除时间标准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因此，该标准应当继续在两份案文中保留。关于传统知识案文的第5条，成员国尚未就是否将(d)项放入替代项2中达成任何共识。它建议将(d)项放在括号中。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144. 主席说，纳入“传统”一词是协调人的建议，有成员国对此感兴趣，因此该词将保留在案文‍中。
145.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尝试定义“传统”一词，也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的发言，即它们是由协调人自行决定的。这需要进一步提出问题。它赞同美国代表团将该词放入括号中的做法，并注意到该词已经以楷体字标示。如果在进行定义时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确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其传播情况或缺乏传播相关的不同层级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问题，那么就没有必要设法定义“神圣”、“秘密”和其他类别。它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讨论这个问题。它注意到协调人建议的拟议草案，并希望有机会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进一步协商过程中讨论这一想法。正如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议的那样，在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它希望可以继续开展减少替代项的任务。这确实是一个考验：IGC是取得进展，还是缺乏取得进展的勇气。这是IGC第三十九届会议要考虑的问题。
146.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表进一步评论意见。尽管它目前对时间方面和“其他受益人”仍有保留，但第3条有了三个替代项理解起来要容易得多。协调人提出的措辞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有趣概念。关于第5条替代项2，它认为(d)项的工作尚在进行中，措辞不够完善。它对(d)项如何在实际中发挥作用表示关切，例如，如何与其他受益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合作，但它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新的概念，并期待进一步的讨论。它期待进一步讨论，以缩小立场分歧，并向更明确的案文前进。
1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承认，新定义的“传统”一词是协调人为缩小在时间方面的立场分歧提出的一项倡议。它注意到该定义，并将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表更详尽的评论意见。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欢迎只采用一种定义，这样可以减少多余的内容。关于第3条，它承认为编写一份反映所有成员国立场的案文所作的努力。它支持替代项1，并重申它对替代项3中所载的时间要素的关切。关于传统知识案文的第5条，它注意到替代项2中的拟议修改，特别是(d)项作为一项概念性想法。它期待进一步讨论替代项2，该替代项有可能成为该条的最终措辞。
148.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表的评论意见。它强调IGC需要集中精力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它对联络小组讨论的方式持积极态度，因为这些讨论有助于深入研究案文中的问题，并且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它邀请各代表团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包含保护框架的案文开展工作，该框架本身就是参考依据，因为深入了解每个术语的定义可能会导致产生主观解释，这会阻碍IGC取得进展。关于第5条，它感谢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使(d)项得以产生。需要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能够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
149. 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他说，第二次修订稿将有助于IGC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他将在今后会议上参加有关该文件的建设性讨论。他关切地听取了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时间标准的讨论。他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强加这样一项时间标准将与IGC的任务授权相矛盾。关于分层法，这是一种积极办法，因为它承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但是没有考虑到土著人民对传统知识的意愿，因为它并不认可其所有者关于是否应该共享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决定。这是土著人民内部做出的决定。在保证尊重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者所作决定的条件下，分层法是可以接受的。传统知识的归还也应采用分层法。如果某一传统知识本不应被共享，却在未经拥有其所有权的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传播，则这种机制应包括某种方式以归还土著人民对该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掌管权。他很高兴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他欢迎将(d)项纳入案文中。这是为传统知识未经其人民同意而被传播问题寻找解决方案的开始。IGC仍需要就措辞开展工作，但它已经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例外与限制应当建立在土著人民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做出的决定的基础上。该工作需在国家一级开展，因为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乐于就第二次修订稿继续展开讨论。
150. 南非代表团尽管注意到了第二次修订稿，但它对替代项和备选项的数目有增无减表示失望。第一次修订稿中包括497个括号，第二次修订稿中包括484个括号。任何一届会议要想取得真正的进展都需要减少替代项和括号的数目。它注意到“传统”一词的定义在案文中以楷体标示。它赞同美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即将该定义放在括号内，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考虑其含义。令人鼓舞的是，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更喜欢替代项1或替代项2。这意味着，可以开始考虑删除替代项3和替代项4了。在第1条，它注意到引入了新的定义，并将对其进行审查。它要求协调人考虑“受益人”一词使用的一致性，以包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受益人。在第3条，它支持替代项1。在第5条，它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偏好。在第7条中，它支持简化例外与限制条款。
151.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为讨论提供了备选项。它可以将这些文件递交塞内加尔主管部门进行分析。塞内加尔有一个地区，那里的传统人民用传统的方式进行狩猎和耕作。塞内加尔坚决认为，IGC现在应该通过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它确信，IGC能达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长期等待的结果。
152.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作的贡献。它注意到第二次修订稿是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可接受的工作文件。它希望，所有代表团都将努力缩小文件中的立场分歧。
153. 加纳代表团表示，它的立场与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的立场一致。“传统”的定义有待进一步讨论。它认为时间范围是不可接受的。协调人的提案值得赞赏，值得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展开进一步讨论。它希望，成员国不断分享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经验和立法，这将有助于向更明确的案文更进一步。它指出，承认国家为受益人值得赞赏，并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确保了各国在适用的情况下不会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它建议，为了澄清，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产生”替换成“发展”，以说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并非发源于一个国家，而是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是国家本身在另一个国家独特发展出来的情况。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便离目标更进一步。
154. 阿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提出了一个更一致的定义，能够充分代表土著人民的愿景。传统知识是土著人民对宇宙的想象。传统知识不是有形的东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遗产。IGC经过十八年的努力之后还是失败了，但是这一任务必须重新交给大会，由大会决定如何进行。所有成员国都需要分析土著人民的问题，不是从利益或市场的角度，而是从人类价值的角度。
155. 主席宣布结束本项议程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 IC/38/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在文件WIPO/GRTKF/IC/38/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9/21所载的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8年工作计划，将2018年12月14日本项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这两份案文转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8/6、WIPO/GRTKF/IC/‌38/7、WIPO/GRTKF/IC/38/8、WIPO/‌GRTKF/IC/38/9、WIPO/GRTKF/IC/38/10、WIPO/GRTKF/IC/38/11、WIPO/GRTKF/IC/‌38/12、WIPO/GRTKF/IC/38/13、WIPO/‌GRTKF/IC/38/14、WIPO/GRTKF/IC/38/15和WIPO/GRTKF/IC/38/INF/7，并讨论了上述文件。
3. 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而非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比照采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议程第6项下商定的相同安排。委员会商定，会议因此将于2019年3月17日星期日9时至16时30分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NB 0.107会议室举行。

# 议程第9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说，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显然已经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为客体制定一套标准方面，反映了尚未就这些标准的内容和将要利用的框架达成共识。文件中有两个替代框架。IGC还开始进一步完善对可能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范围的理解，包括开始解决传统与当代知识或传统与当代表现形式的核心问题。IGC还开始了开展一项概念确定工作，即如何处理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外或没有获得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传播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仍有很多工作要做。IGC需要落实措辞，以更好地界定与客体有关的范围。IGC已经就重要政策问题开展了坦率交流，从而达成共识。不过，在其中一些问题上仍然存在概念上的分歧。要求成员国走出舒适区，努力平衡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尤其要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土著人民的明确愿望，特别是第31条。IGC正在进行谈判。有时候它又像是一种讨论。最终，IGC需要制定出一项成果，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利益。这需要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就不同的立法政策观点达成妥协和共识，重要的是要理解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愿望，以及其制度如何与知识产权制度相互作用。任务是缩小立场分歧。考虑到替代项和括号的数目越来越多，IGC应当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IGC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保护范围。IGC需要回到政策目标上来，因为它们是其工作的基础。还有两次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因此，他希望成员国回到重点问题上，并考虑他们对IGC在当前任务授权下的成果以及2019年大会建议的期待。他能理解一些成员国对联络小组不具有包容性感到关切的事实，但让他感到关切的是，在全体会议上，各成员国只是舒适区内陈述其立场，而不是试图分享经验。希望联络小组能够具有包容性，增加代表性，并有更多时间讨论联络小组的成果。他感谢副主席与他作为一个团队在一起工作。他们密切合作。他感谢协调人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和保罗·库鲁克先生为这一进程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贡献。他对区域协调员表示诚挚的感谢，因为他们确实确保会议避免了大量的过程讨论。他非常感谢区域协调员的支持。他感谢秘书处在幕后不知疲倦的长时间工作，以确保会议的高效和有效进行。他感谢口译员。他感谢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他回顾指出，土著代表需要出席会议，并回顾了土著代表对讨论做出的宝贵贡献。他回顾了为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至关重要性，并呼吁那些考虑提供资金成员国为今后几次会议提供资金。IGC确实需要研究如何能找到为土著人民参与提供资金的其他机制。他感谢民间社会和行业提供它们的观点和评论意见，它们是讨论中的重要利益攸关方。他感谢成员国让IGC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成功，它们是这一进程中最重要的群体。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他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并推进工作向前发展。他宣布开始发表最后评论意见。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LMC发言，注意到本届会议所做的所有辛勤工作，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IGC会议上继续取得进展。它将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做出积极贡献。它对主席和副主席在本周提供的指导和展现出的领导力表示感谢。它对包括会议服务在内秘书处所做的所有工作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它对口译员和支持部门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它对本周各方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土著代表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为推进IGC的工作所作的所有努力。它感谢会议服务人员、秘书处、协调人以及联络小组成员所作的非常重要的贡献。他对口译员表示感谢。它重申其致力于IGC内部辩论，以期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确保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它决心保持建设性态度，并继续努力。它在IGC所有会议期间作出了积极贡献，本着合作精神，它希望能够享受已经取得的成果。由于辩论总是非常复杂，特别是考虑到各方的不同意见，它敦促成员国在今后的会议上采取务实态度，以便达成协商一致，使IGC的任务授权能够顺利完成。它感谢区域协调员所作的丰富贡献。
4.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对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本届会议就基本问题展开了公开坦诚的辩论。为IGC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它对主席所作的努力和副主席表示感谢。它承认协调人所做的工作，他们付出了巨大努力，并致力于以客观和务实的态度体现各国的立场。在不同形式（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的工作方式使得辩论更为活跃。它希望，IGC能够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利用这种动态，以取得重大进展。它感谢那些积极参与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工作的专家，他们的意见十分重要。它表示对将于2019年3月举行的下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感兴趣。它感谢土著人民代表，感谢他们以其专业技能和知识为IGC提供支持和启发。它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的支持以及编写材料以便工作提供意见和支持。它感谢会议服务和口译员使得会议成为可能。
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主席、副主席以及协调人在推动IGC工作向前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和付出的精力表示感谢。它感谢秘书处在筹备会议和会议期间做出的宝贵贡献。它高度赞赏口译员和产权组织会务人员的协助，他们不遗余力地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优秀的工作条件。它还感谢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及他们为讨论所作的宝贵贡献。它希望自愿基金得到资金补充，以确保为选定参加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土著代表提供资金支持。IGC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举行了内容丰富的会议，它赞赏专家们在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中所做的工作。尽管预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成果还为时尚早，但它对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持乐观态度，并重申了该集团对IGC进程的承诺。
6.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继续致力于IGC的工作并提供指导。它感谢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在会前以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它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提供专业服务。它说，主席可以在推进IGC工作时得到B集团的全力支持和建设性精神。
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为安排各种讨论以及指导成员国更好地相互理解彼此立场做出的不懈努力。它对主席的指导和领导力表示高度赞赏。它感谢副主席为推动IGC向前发展做出的不懈努力，并感谢协调人完成困难的工作。它感谢秘书处所作极其艰难的工作，并感谢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完美地组织会议。特别感谢口译员确实让成员之间相互理解，并感谢他们的耐心和出色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各立场之间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且事实证明难以突破；不过，主席在创造建设性精神开展IGC工作方面从来都不会失去重点。它希望，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它所获得的更深入理解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切实成果。它满意地注意到，IGC最终达成了共识，并商定了可作为今后讨论基础的文件。它保证将继续努力工作，争取达成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成果。为实现这一目标，它将继续表现出建设性精神，并努力进一步发展其共同立场。
8. 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承认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不过，他强调迫切需要解决盗用和滥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IGC不仅要保护土著人民的创新和创造，而且还要保护他们的身份认同和尊严。IGC的成果非常重要和紧迫，因此，他敦促主席弥合仍然存在的立场分歧。他回顾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第31条。土著代表极为关切地听取了将时间期限作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资格标准的想法。它认为时间限制是不可接受的。强加此种时间标准会限制传统创新，并与IGC的任务授权相矛盾。分层法是合理的，因为它承认了传统知识的多样性。不过，它仍然不符合土著人民对传统知识的意愿，因为它不承认持有人对是否共享传统知识的某些要素的选择。该决定是根据每个民族的土著法律作出的。只要能保证持有人的决定权，分层法就是有效的。分层法包含传统知识归还机制也很重要。当某一传统知识无意被共享，却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传播，文书必须设立一种机制，以归还对这种知识的掌管权。他继续支持围绕这种办法展开讨论，并欢迎新的(d)项，其标志着为传统知识未经同意而被传播问题寻找可能解决方案的开始。IGC仍然需要就措辞开展工作，但它已经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例外与限制应当建立在土著人民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确定的基础上。此外，应该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因为没有适用于所有人的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最后，他敦促产权组织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许多土著人民只能通过自愿基金参加IGC并为其做出贡献。土著的参与对IGC非常重要，因为各代表团能获得第一手资料，了解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需要和愿望。他最后指出：“没有我们，就不要作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
9.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7和8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om SUCHANANDAN (Mr.), Director, Advocacy and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Phakamani MTHEMBU (Mr.), Director, Living Heritage,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phakamanim@dac.gov.za

Cleon NOAH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cleon.noah@dac.gov.za

Thembani MALULEKE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Issues,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maluleket@dirco.gov.za

Shumikazi PANGO (Ms.), Exper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shumi.pango89@gmail.com

ALBANIE/ALBANIA

Ledina BEQIRAJ (Ms.), Director General, Regulatory General Directorate and Compliance for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IKH LE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dg-onda@onda.dz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akir@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Christian SCHERNITZKY (Mr.), Deputy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Michael HEIMEN (Mr.), Judge, Federal Patent Court, Patent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heimen-mi@bmjv.bund.de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muhsen ALJEED (Mr.),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ljeed@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Nelli HAKOBYAN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s, Yerevan

nellihakobyan@mail.ru

AUSTRALIE/AUSTRALIA

Martin DEVL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Melbourne

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

Helena TRANG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lena.trang@dfat.gov.au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eatrice BLUEMEL (Ms.), Expert,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Carina ZEHETMAIE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ina.zehetmaier@bmeia.gv.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aray DADASHOV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eynalxalq@copag.gov.az

BÉLARUS/BELARUS

Arthur AKHRAMENKA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Minsk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escobarp@gmail.com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escobarp@gmail.com

BRÉSIL/BRAZIL

Maximiliano ARIENZO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afaela GUERRAN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afaela@inpi.gov.br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gourikabore@gmail.com

BURUNDI

Jeovanie MANIDUSANGE (Mme), conseillère,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CAMEROUN/CAMEROON

Nadine Yolande DJUISSI SEUTCHUENG (Mme), chef, Cellule de l’expertise, des procédures d’innovation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C/CEPIR), Division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ppui à l’innovation (DPAI),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ANAD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Véronique BASTIEN (Ms.), Manager, Copyright Policy Department, Gatineau

Clarissa ALLEN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Daniela ABARZÚA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o de Pueblos Originarios,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aniela.abarzua@cultura.gob.cl

Felipe FERREIRA (Sr.), Asesor Jurídico,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fferreira@direcon.gob.cl

Pablo LATORRE (Sr.), Asesor,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pablo.latorre@cultura.gob.cl

CHINE/CHINA

XIANG Feifan (Ms.),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Xi (Ms.), Officer, Department of Law and Treaty,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SUN Hongxia (Ms.),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Paola MORENO LATORRE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Kim FOGTMANN (Mr.),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Hassan EL BADRAWY (Mr.), Vice-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Wilson Armando USIÑA REINA (Sr.), Miembro Principal, Órgano Colegiad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ESPAGNE/SPAIN

Cristóbal GONZÁLEZ-ALLER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Domínguez DÍAZ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LUEIRO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Ismail JASHARI (M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ismail.jashari@ippo.gov.mk

Zufer OSMANI (M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zufer.osmani@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Dmitrii TRAVNIKOV (Mr.), Head,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dtravnikov@rupto.ru

Anna CHESTNYKH (Ms.), Chief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or,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ypheron@gmail.com

Elena ASENINA (Ms.), Senior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simonova@rupto.ru

Elena TOMASHEVSKAY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Mr.), Vice-Chairman, Ghana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GITC),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Accra

Nana Adjoa ASANTE (Ms.), Director, National Folklore Board, 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 Accra

naa.asante@gmail.com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blo Roberto ZUNIGA SOTO (Sr.),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vo, Asesorí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Tegucigalpa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lezama@hondurasginebra.ch

HONGRIE/HUNGARY

Peter MUNKA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peter.munkacsi@im.gov.hu

Emese SIMON (Ms.),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emese.simon@hipo.gov.hu

INDE/INDIA

Ashish KUMAR (Mr.), Senior Development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krashish@nic.in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eny KURNIA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Jakarta

Basuki ANTARIKSA (Mr.), Researcher, Research in Polic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Tourism,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agencies@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Exper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ingston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oshiaki ISHIDA (Mr.),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oshinao YAMAZAKI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altanat ZHUNUSSOVA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Azamat YESKARAYEV (Mr.),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Prime Minister’s Office, Astana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Johana George Morara NYAKWEBA (Mr.),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nmgeorgee@gmail.com

LIBAN/LEBANON

Maha DAHER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Gabriele VOROBJOVIENE (Ms.), Adviser, Media and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g.vorobjoviene@lrkm.lt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IPIRA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kamal@myipo.gov.my

MALAWI

Chikumbutso NAMELO (Mr.),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Lilongwe

chiku.namelo@registrargeneral.gov.mw

MAROC/MOROCCO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Khin Sandar WIN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ksdwin@gmail.com

NÉPAL/NEPAL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fabhuwan2065@gmail.com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bajada.ginebra@cancilleria.gob.ni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A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bajada.ginebra@cancilleria.gob.ni

NIGER

Amadou TANKOANO (M.),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Chidi OGUAMANAM (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hmed AL SHIHHI (Mr.), Head, Department of Organizations and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ahmed\_alshihi@hotmail.com

Kamil AL-BUSAIDI (Mr.), Head,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PACI), Muscat

kamilhumood@gmail.com

Sahira AL-ABRI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ri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izwa

flowermoci@gmail.com

Aysha AL BULUSHI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ri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aljars\_18@hotmail.com

Badar AL FULAITI (M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PACI), Muscat

abuhood007@hotmail.com

Mohammed AL KHABOURI (M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PACI), Muscat

Faisal AL NABHANI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UGANDA/UGANDA

Henry Kafunjo TWINOMUJUNI (Mr.), Traditional Knowledge Coordinato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kafunjo@ursb.go.ug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tebagana@mofa.go.ug

PAKISTAN

Muhammad NASEER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Ministry of Commerce, Islamabad

muhammad.naseer@ipo.gov.pk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unairalatif1@gmail.com

PANAMA

Johana MÉND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Saskia JURNA (Ms.), Senior Policy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 Den Haag

s.j.jurna@minez.nl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Robert Nereo SAMSON (Mr.), Attorney V,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Taguig

robertnereo.samson@ipophil.gov.ph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talisayon@dfa.gov.ph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Hyeyeo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Sejong

bellechoi1014@korea.kr

HUH Won Seok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eajeon

wshuh1977@korea.kr

KO Youkang (Mr.), Judge, Seoul Eastern District Court, Seoul

koyugang@scourt.go.kr

KWAK Choong Mok (Mr.), Attorney at Law, Korea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IIP), Seoul

cmkwak@kiip.re.kr

LEE Ju Ha (Ms.), Senior Researcher, Korea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Institute (KHIDI), Cheongju-si

arisu622@khidi.or.kr

KIM Se Chang (Mr.),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sckim@copyright.or.kr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Mr.),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avel.zeman@mkcr.cz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ROUMANIE/ROMANIA

Mirela-Liliana GEORGESCU (Ms.), Head, Chemistry-Pharmacy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Mr.), Hea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francis.roodt@ipo.gov.uk

Nathan POTTER (M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nathan.potter@ipo.gov.uk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ptrade@nuntiusge.org

SÉNÉGAL/SENEGAL

Bala Moussa COULIBALY (M.), responsable, Bureau de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traditionnelles,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industrie, Dakar

SEYCHELLES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sybil.labrosse@gov.sc

Sophia Ina ROSALIE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sophia.rosalie@gov.sc

Véronique Lucille BRUTU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ronique@seymission.ch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ĀK (Mr.),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OUDAN/SUDAN

Hadia SALAH ELDEIN MOHEMED HASSAN (Ms.),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mdurman

hadiasalah@outlook.com

Osman Hassan Mohamed HASS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Abdul Azeez ALIYAR LEBBE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veendra OPITA PATHIRANAGE (Mr.),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Colombo

raveep6@hotmail.com

Tharaka BOTHEJ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ulmini DAHANAYAK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 (Mr.),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johan.axhamn@gov.se

SUISSE/SWITZERLAND

Marco D’ALESSANDRO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Zeinab GHAFOURI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Nunthasak CHOTICHANADECHAWONG (Mr.), Direct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Thai Traditional and Folk Medicin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krittatach.dtam@gmail.com

Porsche JARUMON (Mr.),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orsche.dip@gmail.com

Kalaya BOONYANUWAT (Ms.), Senior Animal Scientist, Livestock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Pathumthani

[kalayabo@gmail.com](mailto:kalayabo@gmail.com)

Savitri SUWANSATHIT (Ms.), Expert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pariyapa.a@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Shiveta SOOKNANA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shivetas@yahoo.com

TURQUIE/TURKEY

Dudu Özlem MAVİ İDMAN (Ms.), Biolog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kara

ozlem.idman@tarimorman.gov.tr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gba.akici@mfa.gov.tr

UKRAINE

Yurii KUCHYN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Mykola POTOT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Assistanc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Oleksii TKACHUK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n Claims for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Oleksandr SHVETS (Mr.),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of Exploitation of CAS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URUGUAY

Marcos DA ROSA URANGA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cos.darosa@mrree.gub.uy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oleta FONSECA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onsecav@onuginebra.gob.ve

Alberto José REY MARTÍNEZ (Sr.), Director General,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de Comercio Nacional, Caracas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posg@onuginebra.gob.ve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milne2000@yahoo.co.uk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Krisztina KOVÁCS (Ms.),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Brussels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 K. BATRAW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Ramallah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Rawia BALAWI (Ms.),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ève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Mr.),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li ALMULLA (Mr.),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Promotion Department, Riyadh

aalmlla@gccsg.org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Binota Moy DHAMAI (Mr.),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Chiang Mai

bd.tripura2012@gmail.com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plinarios – Aymara (CEM-Aymara)

Q’’apaj CONDE CHOQUE (Sr.), Oficial Jurídico, La Paz

qhapaj.conde@gmail.com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Andrés DEL CASTILLO (Mr.), Project Leader, Geneva

Johanna MASSA (Ms.), Coordinator of Technical Secretariat, Geneva

johanna.massa@docip.org

Claire MORETTO (Ms.), Capacity-Strengthening Projects Coordinator, Geneva

Priscilla SAILLEN (Ms.), Documentation and Summary Note Coordinator, Geneva

Cleia ANTONELLI (Ms.), Interpreter, Geneva

Adriana PALLERO SINGLETON (Ms.), Interpreter, Geneva

Pere MORELL TORRA (Mr.), Member, Genev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IGI)

Bassem AWAD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bawad@cigionline.org

Oluwatobiloba MOODY (Mr.), Post-Doctoral Fellow,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omoody@cigionline.org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Mr.),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Gil IXCHEL (Sra.), Delegada, Berna

ixchel.gil@gmail.com

Diana KELLER (Sra.), Delegada, Medellín

dianakeller33@gmail.com

Rosario LUQUE (Sra.), Delegada, Ginebra

rosario.gilluquegonzales@students.unibe.ch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rance Freedoms -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Leandro VARISON (Mr.), Legal Advisor, Paris

leandro.varison@france-libertes.fr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avocat@pierrescherb.ch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M.), coordinateur général, Genèv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WA)

Anthony DELGARITO (Mr.), Governor, San Ysidro

governor@ziapueblol.org

Vanessa DELGARITO (Ms.), Delegate, San Ysidro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Maria Helena NYBERG (Ms.), Human Rights Expert, Zürich

helena.nyberg@incomindios.ch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Paguate

junellorenzo@aol.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Korea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KIPA)

Daeseung YANG (Mr.), Adviser, Daejeon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PÉREZ (Mr.), Expert, Bogota D.C.

perez.rodriguez@graduateinstitute.ch

Gabriela BAVELDI PIMENTEL (Ms.), Researcher, Geneva

Sonia Patricia MURCIA ROA (Ms.),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 Bogota D.C.

Métis National Council (MNC)

Kathy L. HODGSON-SMITH (Ms.), Senior Advisor, Ottawa

kathy@khslaw.net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Vera CASTANHEIRA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Frank ETTAWAGESHIK (Mr.), Executive Director, Harbor Springs

Susan NOE (Ms.), Senior Staff Attorney, Boulder

suenoe@narf.org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Program Coordinator, Quezon City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Preston HARDISON (Mr.), Policy Advisor, Tulalip

prestonh@comcast.net

Ryan MILLER (Mr.), Environmental Liaison, Tulalip

ryanmiller@tulaliptribes-nsn.gov

World Trade Institute (WTI)

Hojjat KHADEMI (Mr.), Researcher, Bern

hojjat.khademi@wti.org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Elifuraha LALTAIKA (Mr.), Executive Director for Law and Advocacy for Pastoralists, Tanzania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Q”apaj CONDE CHOQUE (Sr.), Oficial Jurídico,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plinarios – Aymara (CEM-Aymara), Bolivia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 /Chair: Ian GOSS (M./Mr.)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M./Mr.) (Finlande/Finland)

Faizal Chery SIDHARTA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M./Mr.) (OMPI/WIPO)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